

CONCH VENTURE

A large graphic for the 2017 Annual Report. It features the year '2017' in a large, light green font. The '0' is replaced by a square icon containing a house and a square,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stacked vertically to its right. The entire graphic is set against a faint world map background within a diamond-shaped frame.

2017  
年度報告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6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nchventure.com> (「本公司網站」)。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 目 錄

釋義	2
一、公司資料	5
二、財務資料摘要	7
三、2017年海螺創業大事記	8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10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六、企業管治報告	31
七、董事會報告	46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95
十、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十一、合併收益表	111
十二、合併全面收益表	112
十三、合併財務狀況表	113
十四、合併權益變動表	115
十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117
十六、財務報表附註	118

##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相聯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轉讓，建設設施所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海川工程：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海川節能：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海川裝備：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海川：	上海海螺川崎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海螺創業／我們：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設計院：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
海螺型材：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釋義

安徽海螺集團：	海螺集團及其聯屬人(主要為海螺水泥及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集團：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海創投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東江環保：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EPC:	工程、採購及施工，設施設計及施工所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昌港務：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寨海創公司：	金寨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川崎重工：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	本公司經營管理層

## 釋義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華廷：	華廷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蕪湖海創環保：	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一、公司資料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 中文名稱縮寫： 海螺創業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英文名稱縮寫： CONCH VENTURE
- (二)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主席)  
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  
李劍先生  
李大明先生
- (三) 非執行董事： 章明靜女士(於2017年6月28日退任)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劉志華先生
- (五) 審核委員會： 陳志安先生(主席)  
陳繼榮先生  
劉志華先生
- (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劉志華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紀勤應先生  
章明靜女士(於2017年6月28日退任)
- (七) 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  
吳倩儀女士(於2017年4月13日辭任)

## 一、公司資料

- (八) 授權代表： 郭景彬先生  
紀勤應先生
- (九)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十) 中國總部及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 1011 號
- (十一) 郵政編碼： 241070
- (十二) 公司電子信箱： hlcy@conchventure.com
- (十三) 公司網址： <http://www.conchventure.com>
- (十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0 樓 4018 室
- (十五)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十六)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十八)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 (十九) 股份代號： 00586



## 二、財務資料摘要

### 財務概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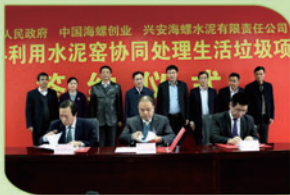
#### 1. 經營業績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收入	<b>2,064,951</b>	2,032,213	2,057,494	1,747,892	1,591,382	1,250,435
稅前利潤	<b>3,631,109</b>	2,281,837	2,226,710	2,479,758	2,051,201	1,482,74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b>2,955,569</b>	1,535,505	1,539,856	1,980,330	1,722,804	1,176,2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b>3,403,002</b>	1,980,612	1,944,340	2,238,504	1,836,786	1,299,091

#### 2. 資產及負債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總資產	<b>23,176,217</b>	20,213,073	18,499,709	17,206,867	15,976,669	10,804,688
總負債	<b>1,964,902</b>	1,866,483	1,750,315	1,906,416	2,699,547	1,325,9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b>20,577,751</b>	17,747,317	16,258,446	14,853,647	12,801,011	9,060,993

# 2017年海螺創業大事記



2月22日

■ 與雲南省硯山縣人民政府簽署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危廢項目合作協議。該項目日處理能力為600噸，分兩期建設，第一期為300噸，是海螺創業在雲南省具有戰略意義的項目。

4月8日

■ 陝西省乾縣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項目正式投產。

5月12日

■ 與江西省弋陽縣人民政府簽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協議。該項目規劃日處理生活垃圾600噸，採取總體規劃、分期實施的方式，其中一期設計規模為300噸/日。

5月13日

■ 與山東省濟寧市泗水縣人民政府簽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目投資協議。其中：垃圾發電日處理生活垃圾600噸，分兩期建設，一期設計規模為300噸/日；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目設計規模為300噸/日。

6月2日

■ 與雲南省盈江縣人民政府、盈江海螺簽署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項目合作協議。該項目擬建1條日處理200噸生活垃圾處理系統及相關的配套設施。

7月6日

■ 與新疆第壹師阿拉爾市簽署阿拉爾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協議。

7月31日

■ 貴州省銅仁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順利並網發電。

1月4日

■ 與廣西壯族自治區興業縣人民政府簽署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工業固廢危廢項目合作協議。該項目總規模為日處理能力600噸，分兩期建設，第一期為300噸，是海螺創業在廣西地區具有戰略意義的項目。

1月5日

■ 與陝西省千陽縣人民政府簽署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工業固廢危廢項目合作協議，該項目處理能力為300噸/日。

1月10日

■ 與廣西壯族自治區興安縣人民政府簽署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理生活垃圾項目投資協議。該項目日處理能力達300噸/日。

1月16日

■ 與雲南省嵩明縣人民政府簽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協議。該項目規劃日處理生活垃圾600噸，採取總體規劃、分期實施的方式，其中一期設計規模為300噸/日。

3月12日-17日

■ 受摩洛哥外貿銀行與中摩商會的邀請，海螺創業公司董事長郭景彬一行赴摩洛哥考察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與有關部門形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為在摩洛哥拓展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等環保項目奠定了基礎。

5月11日

■ 廣東省陽春市200t/d水泥窯協同城市垃圾處理項目正式點火投運。該項目順利投運，能有效解決陽春市垃圾處理難題。





目，也是海螺創業全資投資建成的第一個固廢危廢示範項目。該項目採用的是目前最經濟、最環保的水泥窯協同處置分解固廢危廢技術，達到了國內先進水平。



## 12月1日

與湖南省祁陽縣人民政府簽署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危廢項目投資協議，該項目建成後能處理祁陽縣及周邊地區固體廢棄物10萬噸/年。

## 10月31日

與陝西省洋縣人民政府簽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協議。

## 10月7日

Conch Venture商標順利在境內外完成註冊，標誌著本集團在商標保護上進一步突破了地區限制。

## 10月1日

陝西省勉縣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項目正式投產。

## 9月21日

安徽省懷寧縣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項目正式投產。

## 9月9日

與江西省上高縣人民政府簽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協議，該項目規劃日處理生活垃圾400噸。

## 8月31日

雲南省硯山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成功並網發電，該項目是海螺創業在雲南省投資建設的第一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它的投產標誌著公司在西南地區的發展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 12月27日

上午11點18分，安徽省蕪湖市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危廢項目（一期）正式投產，該項目是安徽省第一家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危廢項

## 12月18日

與安徽省霍山縣人民政府簽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協議。

## 12月13日

安徽省淮北市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項目正式投產。

## 12月6日

與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舉行了戰略合作簽約儀式暨發佈會。未來海螺創業與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僅通過共享對方的相關經驗和信息資訊，攜手深度合作以實現雙方環保事業均做大做強的宏偉目標，亦會積極推動整個固廢處置行業健康有序發展。



##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 (一) 宏觀環境

2017年，中國經濟穩中向好態勢更加穩固，新產業、新業態、新服務模式發展為經濟增長增添新活力，重大改革措施落地增強了經濟發展韌性，全年GDP同比增長6.9%。

然而，在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的雙重影響下，2017年中國宏觀經濟的複雜程度持續加深，經濟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依然嚴峻。

報告期內，本集團廣大幹部及員工在本公司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利用國家加快生態文明建設，大力推進綠色發展，提倡壯大節能環保產業，加強固體廢棄物和垃圾處置的有利契機，不忘初心，集中全力發展節能環保新型建材主業，推動環保產業激流勇進、促進節能產業向節能裝備業務轉型升級、穩定新型建材產業發展信心，努力實現了主營業務穩健發展的目標。

### (二) 業務回顧

#### 環保產業激流勇進

本集團環保產業目前擁有的主要技術包括：利用水泥窯處置工業固廢及危廢技術，爐排爐垃圾發電技術和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技術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新增簽約15個環保類項目，包括廣西興安、雲南盈江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生活垃圾項目2個；陝西千陽、廣西興業、雲南文山、山東泗水、湖南祁陽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危廢項目5個；雲南嵩明、江西弋陽、山東泗水、新疆阿拉爾、江西上高、陝西洋縣、安徽霍山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項目7個；安徽蕪湖三山區月橋河道治理項目1個，並儲備了一批項目載體。

##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隨著國家對環保重視程度的提高，越來越多的央企、地方國企、民企大軍加入環保行業，競爭不斷加劇，亦令本集團獲得更多發展機遇。報告期內，本集團高瞻遠矚，以全面佈局的戰略眼光持續加強與各方合作。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東江環保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旨在工業固廢危廢處置工藝及市場佈局上相互補充、取長補短，進一步推動雙方市場業務拓展和經營效益提升；此次合作進一步加強了本公司在環保產業的佈局能力，提升了行業地位。

### (1) 利用水泥窯處置工業固廢及危廢

報告期內，利用水泥窯處置工業固廢危廢新增簽約5個項目。同時，本集團搶抓工程建設進度，共有5個項目先後投運。蕪湖海創環保作為本公司第一個全資建設的固廢危廢處置示範項目也於報告期內順利投產。本集團亦深入市場研究，探索建立了直營、中間機構諮詢服務和區域代理等商業運作模式，不斷拓寬市場覆蓋面，為投產項目產能發揮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蕪湖固廢項目投產運行

##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利用水泥窯處置工業固廢及危廢項目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公司類型	年處理能力	預計建成時間	備註
1	已建成	陝西省藍田縣	合資控股	9萬噸	2015年1月建成	均為一般固廢
2		陝西省富平縣		10萬噸	2016年4月建成	均為危險廢物
3		陝西省乾縣		7萬噸	2017年4月建成	6.36萬噸為危險廢物
4		陝西省勉縣		4.5萬噸	2017年10月建成	均為一般固廢
5		安徽省懷寧縣	全資	7萬噸	2017年9月建成	均為一般固廢
6		安徽省淮北市		7萬噸	2017年12月建成	均為一般固廢
7		安徽省蕪湖市(一期)		10萬噸	2017年12月建成	5.5萬噸為危險廢物
小計				<b>54.5萬噸</b>		
8	在建項目	江西省弋陽縣	全資	2×10萬噸	一期： 2018年4月	分兩期建設
9		安徽省蕪湖市(二期)		10萬噸	2018年9月	
10		安徽省宿州市		2×10萬噸	一期： 2018年6月	分兩期建設
11		四川省廣元市		10萬噸	2018年7月	
12		廣西省興業縣		2×10萬噸	一期： 2018年7月	分兩期建設
13		陝西省千陽縣	合資控股	10萬噸	2018年9月	
小計				<b>90萬噸</b>		
14	報批待建	雲南省文山市	全資	2×10萬噸	一期： 2018年10月	分兩期建設
15		湖南省石門縣		10萬噸	2018年10月	
16		重慶市忠縣	合資控股	2×10萬噸	一期： 2018年11月	分兩期建設
17		山東省泗水縣	全資	10萬噸	2018年12月	
18		湖南省祁陽縣		10萬噸	/	
小計				<b>70萬噸</b>		
合計				<b>214.5萬噸</b>		

##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報告期內，利用水泥窯處理工業固廢及危廢業務共有在建項目6個，已建成投產項目7個。截至報告期末，利用水泥窯處理工業固廢及危廢已建成項目年處理能力約為54.5萬噸。

報告期內，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理量共10.90萬噸，其中危廢為5.17萬噸、一般固廢為5.73萬噸。

### (2) 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

報告期內，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共新增簽約7個項目，共投產運營3個項目。本集團還加強海外市場拓展，其中越南太原省項目已與合作夥伴簽訂了合作協議、薄遼項目正在申請投資許可證。同時，為提高垃圾發電項目運營品質，本集團已逐漸形成項目運營標準化配置方案。已投產運行的金寨、銅仁項目垃圾進廠量和發電量均達到預期水平，進一步堅定了公司發展爐排爐項目的信心。



銅仁、硯山爐排爐項目投產運行

##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商業模式	年處理能力	預計建成時間	備註
1	已建成	安徽省金寨縣	BOT	10萬噸	2016年1月建成	
2		貴州省銅仁市		2×10萬噸	2017年7月建成	
3		雲南省硯山縣		7萬噸	2017年8月建成	
小計				<b>37萬噸</b>		
4	在建項目	安徽省霍邱縣	BOT	2×14萬噸	一期： 2018年1月 二期： 2018年10月	
5		新疆區莎車縣		2×10萬噸	一期： 2018年5月 二期： 2018年8月	
6		湖南省澧縣		2×10萬噸	一期： 2018年4月	分兩期建設
7		新疆區博樂市		10萬噸	2018年10月	
8		雲南省嵩明縣		10萬噸	2018年10月	
9		江西省弋陽縣		2×10萬噸	一期： 2018年12月	分兩期建設
10		江西省上高縣		14萬噸	2018年12月	
小計				<b>122萬噸</b>		
11	報批待建	安徽省宿松縣	BOT	2×14萬噸	/	
12		山東省泗水縣		14萬噸	/	
13		新疆區阿拉爾市		14萬噸	/	
14		陝西省洋縣		10萬噸	/	
15		安徽省霍山縣		10萬噸	/	
小計				<b>76萬噸</b>		
合計				<b>235萬噸</b>		

報告期內，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共有在建項目7個，已建成投產項目3個。截至報告期末，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已建成項目年處理能力約為37萬噸。

報告期內，共實現垃圾處理量19.00萬噸。



##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 (3) 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

報告期內，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新增簽約2個項目，已建成投產15個項目(不含EPC)，累計實現垃圾處理量61.01萬噸。截至報告期末，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已建成項目年處理能力約為118萬噸(不含EPC)。

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項目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建設情況	項目地點	商業模式	年處理能力	備註
1	已建成	甘肅省平涼市	BOT	10萬噸	
2		貴州省清鎮市		10萬噸	
3		廣東省陽春市		7萬噸	
4		貴州省玉屏縣		3萬噸	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建設
5		貴州省習水縣		10萬噸	
6		湖南省祁陽縣		10萬噸	
7		湖南省石門縣		7萬噸	
8		貴州省水城縣		7萬噸	
9		廣西區扶綏縣		7萬噸	
10		湖南省雙峰縣		7萬噸	
11		雲南省保山市		10萬噸	
12		四川省南江縣		7萬噸	
13		廣西區凌雲縣		3萬噸	
14		安徽省寧國市		10萬噸	
15		甘肅省臨夏州		10萬噸	
小計				<b>118萬噸</b>	
16	在建項目	福建省龍岩市	EPC	/	
17		廣西區興安縣	BOT	10萬噸	預計2018年5月投產
18		雲南省盈江縣	BOT	7萬噸	預計2018年10月投產
小計				<b>17萬噸</b>	
合計				<b>135萬噸</b>	

##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 節能產業向節能裝備業務轉型

報告期內，受客觀因素制約，節能產業原有的餘熱發電、立磨等業務經營業績較前期下降明顯。報告期內，本集團探索節能產業轉型初顯效果：一是將節能業務的工作重心由傳統業務轉移到為本集團環保產業提供工程設計、裝備製造、土建安裝技術服務上，由於業務類型的劃分，其營收主要體現在本集團環保業務內。二是充分利用本集團節能裝備製造經驗、技術、管理等優勢，加大裝備製造業外部市場的拓展力度，擴大經營範圍，努力打造節能環保裝備製造基地；三是進一步優化現有領域技術方案，實現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競爭力；四是持續加強與國內知名企業及日本川崎重工的合作，努力探索新技術的應用推廣。傳統節能產業已逐漸轉型為節能裝備業務。

### 新型建材業務堅定信心

報告期內，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實施內部資源共享，深入開展對標管理，多措並舉開拓市場，銷量及價格提升明顯。同時，兩家公司重視穩定產品品質，於2017年3月順利取得了「ACA」(Anhui Conch Cellulose Fiber Cement Boards, Autoclaved)的中國商標註冊證，產品市場競爭力進一步加強。此外，本集團正在尋求合作拓展產品類別、推進後加工項目建設，產業發展信心進一步堅定。

##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自2017年下半年以來，月度銷量基本維持在40萬平方米以上。報告期內，新型建材業務全年累計銷售ACA標板711萬平方米，同比增長44%，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6.41百萬元，同比增幅70%。

### 港口物流業務歷史新高

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時關注政策動向，把握市場動態，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吞吐量達2,750萬噸，創開港以來歷史新高，港口物流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54.89百萬元，增幅達10%。

### (三) 未來計劃及展望

在國內外經濟形勢錯綜複雜的大背景下，上述成績的取得實屬不易，為本集團實現發展目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儘管本集團新增項目建設期較長、餘熱發電國內市場飽和，增長緩慢，但隨著本集團環保產業新項目不斷簽約，以及在建項目陸續投產，尤其是工業固廢危廢業務的異軍突起和優異表現，未來三年本集團主營業務勢必形成爆發式增長，邁入全新的發展時期。

習近平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中作了「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重要篇幅報告，將綠色發展的理念進一步深入人心，給中國當下節能環保事業指明了發展方向，節能環保事業已上升到全社會關注的新高度，更堅定了本集團的信心。現節能環保全行業都面臨著技術升級、設備換代、管理轉型等問題，整個行業已經進入了全新的發展歷史機遇期，面臨著新的機遇和挑戰。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解放思想，創新運營模式，強化體系管控，加快開拓國際化進程，努力實現環保產業爆發式增長、節能產業向節能裝備業務轉型、新材料產業穩步發展新局面，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 實現環保產業宏偉藍圖

本集團一方面將制定科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並有效組織落實，力爭超額完成年度項目發展任務。對全國固廢危廢、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等行業情況進行摸排和調研，做好未來市場空間預計；進一步細化與行業內知名企業的戰略合作，並嘗試尋求大型項目儲備及環保項目收購的機會，儘快爭取項目落地及合作成功，對本公司產業發展形成強有力的支撐。本集團將在全國範圍內繼續實施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危廢合作，力爭完成具有戰略意義的省份的項目佈點，爭取到「十三五」末，努力形成500萬噸的年處置規模。另一方面，本集團還將持續重點推進海外爐排爐業務發展，努力開展越南、摩洛哥、印尼等項目前期工作，爭取2018年實現海外項目落地。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國家相關行業發展聯盟的聯繫，及時掌握政策動態，認真研究行業未來發展態勢，順勢而為推廣新技術，開展醫療垃圾、餐廚垃圾處理、污泥乾餾等技術的調研、論證，並積極爭取項目落地。同時尋找生活垃圾清掃、轉運體系的合作夥伴，努力開展相關業務，將環保產業向縱深拓展，以持續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 力促節能裝備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結合環保產業快速發展的需要，做好垃圾焚燒和固廢危廢環保類設備及配套輔機設施的研發製作，增強本集團環保設備的設計、研發、自製等能力。進一步開發新型立磨、鍋爐產品，完善產品類型，持續優化產品工藝設計，逐步實現製作工藝標準化，並將繼續加強與外部環保企業的合作，積極參與各類垃圾發電鍋爐業務的招投標。同時，繼續加強餘熱發電、立磨等傳統業務海外市場的開拓。

### 打開新型建材產業發展新局面

2018年，本集團將繼續深入開展對標管理，優化主要經濟技術指標，挖潛成本下降空間，持續打通外貿銷售管道，開拓市場新局面。同時，以市場需求為品質標準，改進產品性能，推動品質精細化管理。此外，還將努力拓展新型建材業務產品類別；積極推進後加工產品項目合作或建設，提升產品附加值。希望通過以上舉措，本集團新型建材產業能夠打開穩步發展的新局面。

## 四、業務回顧與展望

### 實現港口業務新突破

隨著國家對環保要求的提高和監管力度的加大，本集團將認真做好清潔生產，實施環保技改，確保環保設施有效運行，符合行業規範標準。將持續提高碼頭資訊化建設，提升裝卸效率，並加大外部市場開拓，實現客戶多元化，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爭取2018年吞吐量再次實現突破。

回顧過去，是為了更好的面向未來。2018年，本集團將揮灑筆墨，繼續譜寫新的篇章。我們有理由相信，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在社會各界的關心和支持下，本集團將秉持對環保事業的凌雲之志，依靠全體幹部及廣大員工的努力奮鬥，全力以赴，使節能環保事業邁上更高的台階！同時，亦承擔起企業對於保護環境，維持人與自然和諧發展的重要責任，為全社會的環保事業添磚加瓦，貢獻力量！

##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 財務盈利情況

項目	2017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
收入	<b>2,064,951</b>	2,032,213	1.61
稅前利潤	<b>3,631,109</b>	2,281,837	59.1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b>2,955,569</b>	1,535,505	92.48
主業稅前利潤	<b>675,540</b>	746,332	-9.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b>3,403,002</b>	1,980,612	71.8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主業淨利潤	<b>447,433</b>	445,107	0.52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064.95百萬元，同比上升1.61%。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631.11百萬元，同比增長59.13%。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2,955.57百萬元，同比增長92.48%，主要原因是受來源於聯營公司海螺集團淨利潤增長影響。主業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75.54百萬元，同比下降9.49%，主要原因是受節能裝備業務下滑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403.00百萬元，同比增長71.82%，其中權益股東應佔主業淨利潤為人民幣447.43百萬元，同比增長0.52%。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9元。

##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分業務收入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金額增減 (%)	比重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固廢處置	113,636	5.50	61,975	3.05	83.36	2.45
垃圾處置	1,173,299	56.82	974,343	47.94	20.42	8.88
節能裝備	536,721	25.99	803,916	39.56	-33.24	-13.57
新型建材	86,410	4.19	50,797	2.50	70.11	1.69
港口物流	154,885	7.50	141,182	6.95	9.71	0.55
<b>總計</b>	<b>2,064,951</b>	<b>100.00</b>	2,032,213	100.00	1.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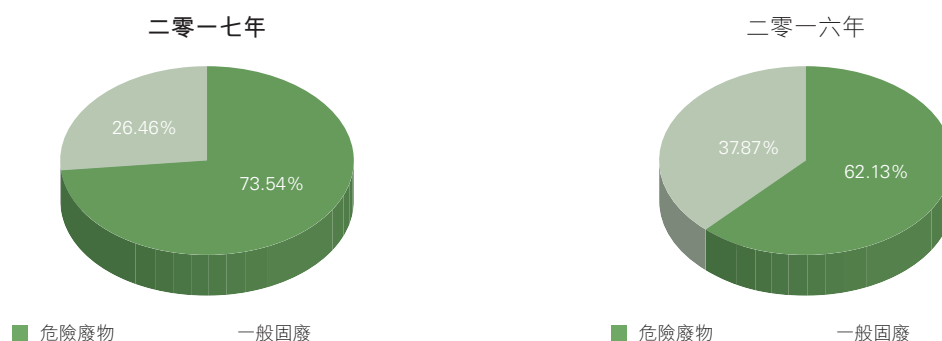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固廢處置、垃圾處置、新型建材收入同比保持快速增長，節能裝備收入有所下降。分板塊來看：

- (i) 固廢處置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13.64百萬元，同比增長83.36%，主要為本集團固廢處置新增產能發揮，並積極擴展客戶資源、提升處置價格，使得收入快速增長。
- (ii) 垃圾處置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173.30百萬元，同比增長20.42%，主要為本集團積極推廣垃圾處置項目，努力提升工藝水平，加強行業合作，使得收入增長。
- (iii) 新型建材收入同比增長70.11%，主要為本集團加強品牌建設、產品推廣，銷量和價格均明顯提升。

##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節能裝備收入同比下降33.24%，主要原因是受水泥行業新建項目減少，需求下降影響收入下降。

### (1) 固廢處置收入構成



報告期內，本集團處置危險廢物實現收入人民幣83.57百萬元，同比增長117.02%，一般固廢實現收入人民幣30.07百萬元，同比增長28.13%。

### (2) 垃圾處置收入構成

收入結構	2017年		2016年		金額增減 (%)	比重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b>建設收入</b>	<b>1,036,475</b>	<b>88.34</b>	887,390	91.08	16.80	-2.74
水泥窯處置垃圾	213,494	18.20	423,171	43.43	-49.55	-25.23
爐排爐垃圾發電	822,981	70.14	464,219	47.65	77.28	22.49
<b>運營收入</b>	<b>65,100</b>	<b>5.55</b>	35,203	3.61	84.93	1.94
水泥窯處置垃圾	35,499	3.03	23,109	2.37	53.62	0.66
爐排爐垃圾發電	29,601	2.52	12,094	1.24	144.76	1.28
<b>利息收入</b>	<b>71,724</b>	<b>6.11</b>	51,750	5.31	38.60	0.80
水泥窯處置垃圾	61,668	5.26	45,730	4.69	34.85	0.57
爐排爐垃圾發電	10,056	0.85	6,020	0.62	67.04	0.23
<b>合計</b>	<b>1,173,299</b>	<b>100.00</b>	974,343	100.00	20.42	-



##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垃圾處置板塊建設期收入為人民幣1,036.48百萬元，同比增長16.80%，主要為本集團加快項目建設進度，使得項目建設收入增加。垃圾處置板塊運營收入為人民幣65.10百萬元，同比上升84.93%，主要為報告期內銅仁、硯山、陽春、寧國等項目陸續投產運營所致。

### 2. 分區域收入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金額增減 (%)	比重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中國	1,744,072	84.46	1,621,095	79.77	7.59	4.69
亞洲(中國除外)	319,785	15.49	410,141	20.18	-22.03	-4.69
非洲	867	0.04	201	0.01	331.34	0.03
南美洲	227	0.01	776	0.04	-70.75	-0.03
總計	2,064,951	100.00	2,032,213	100.00	1.61	-

報告期內，本集團來源於中國市場收入為人民幣1,744.07百萬元，同比增幅7.59%，比重同比上升4.69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本集團積極拓展國內環保市場影響。來源於亞洲(中國除外)市場收入為人民幣319.79百萬元，同比降幅22.03%，收入比重同比下降4.69個百分點，主要受海外節能裝備訂單減少及部分項目工程進度滯後影響收入確認。

### 3. 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金額增減 (%)	毛利率變動 (百分點)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固廢處置	85,289	75.05	48,348	78.01	76.41	-2.96
垃圾處置	401,072	34.18	389,475	39.97	2.98	-5.79
節能裝備	151,061	28.15	304,849	37.92	-50.45	-9.77
新型建材	10,997	12.73	-13,900	-27.36	不適用	40.09
港口物流	74,905	48.36	68,606	48.59	9.18	-0.23
總計	723,324	35.03	797,378	39.24	-9.29	-4.21

##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綜合毛利率為35.03%，同比下降了4.21個百分點。分板塊看，(i) 固廢處置實現毛利率為75.05%，同比下降2.96個百分點，主要為本集團不斷拓展陝西區域市場，使得運輸成本上升影響；(ii) 垃圾處置板塊毛利率為34.18%，同比下降5.79個百分點，主要為爐排爐垃圾發電業務建設收入比重增加且毛利低所致；(iii) 節能裝備毛利率同比下降了9.77個百分點，主要為水泥項目需求下降且價格競爭激烈所致；(iv) 新型建材板塊毛利率為12.73%，同比上升40.09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銷量和銷價上漲，固定費用攤薄所影響。

### 4. 收入和應佔利潤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金額增減 (%)	比重增減 (百分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比重 (%)		
收入	<b>2,064,951</b>	<b>100.00</b>	2,032,213	100.00	1.61	-
其他客戶	<b>1,640,414</b>	<b>79.44</b>	1,598,384	78.65	2.63	0.79
海螺水泥	<b>424,537</b>	<b>20.56</b>	433,829	21.35	-2.14	-0.79
年內利潤	<b>3,505,040</b>	<b>100.00</b>	2,127,435	100.00	69.28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b>2,955,569</b>	<b>84.32</b>	1,535,505	72.18	92.48	12.14
業務應佔利潤	<b>549,471</b>	<b>15.68</b>	591,930	27.82	-7.17	-12.14

報告期內，本集團從海螺水泥獲得收入為人民幣424.54百萬元，收入比重為20.56%，同比下降了0.79個百分點。業務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49.47百萬元，比重同比下降12.14個百分點，主要為受來源於聯營公司海螺集團利潤增長所致。

##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93.92百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46.31百萬元，增幅為31.37%，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取得各項政府補助同比增加影響。

### 6. 分銷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為人民幣46.23百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20.30百萬元，增幅為78.27%，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運輸費用及職工薪酬增長影響。

### 7.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1.41百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23.91百萬元，增幅為16.21%，主要原因為職工薪酬上升所致。

### 8.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降幅為4.56%，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歸還部分銀行貸款影響。

### 9.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631.11百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1,349.27百萬元，增幅59.13%，主要原因為來源於聯營公司海螺集團淨利潤增長影響。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2,955.57百萬元，同比增幅92.48%，主營業務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75.54百萬元，同比降幅9.49%。

##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 財務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176.22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4.66%；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20,577.75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5.95%。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8.48%，較上年末下降0.75個百分點。本集團資產負債表項目載列如下：

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減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81,802</b>	1,029,576	24.50
非流動資產	<b>20,551,861</b>	16,871,960	21.81
流動資產	<b>2,624,356</b>	3,341,113	-21.45
流動負債	<b>1,920,402</b>	1,331,216	44.26
非流動負債	<b>44,500</b>	535,267	-91.69
流動資產淨值	<b>703,954</b>	2,009,897	-64.98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b>20,577,751</b>	17,747,317	15.95
資產總額	<b>23,176,217</b>	20,213,073	14.66
負債總額	<b>1,964,902</b>	1,866,483	5.27

#### 1.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551.86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21.81%，主要為於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影響。

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24.36百萬元，較上年末下降21.45%，主要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建設投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減少所致。

##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4.50百萬元，較上年末下降91.69%；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20.40百萬元，較上年末上升44.26%，主要為長期借款轉入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所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37(上年末為2.51)，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02(上年末為0.03)。

### 3.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03.95百萬元，較上年末下降64.98%，主要因為本集團加大建設投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減少及長期借款轉入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致使流動資產淨值有所下降。

### 4.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20,577.75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5.95%，主要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和權益股東應佔主業淨利潤增加所致。

## (三)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統籌資金調度，充分發揮資金規模優勢，提高存量資金收益，降低資金成本，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57.75百萬元，主要幣種為人民幣、美元和港幣。

### 1.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82,300	59,833
1-2年內到期	6,300	485,833
2-5年內到期	16,400	31,499
5年以上	21,800	17,935
合計	526,800	595,100

##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26.80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68.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歸還到期銀行貸款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均為人民幣計價，大部分貸款利息按可變利率計算。

### 2. 現金流量

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67,401</b>	46,3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44,325</b>	285,7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630,971</b>	-498,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707,895</b>	-166,6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65,640</b>	2,332,2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57,745</b>	2,165,640

### 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40百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21.07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營業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33百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430.11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加大固廢處置項目及垃圾發電建設投資所致。

### 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0.97百萬元，同比上升人民幣132.2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新增和歸還銀行貸款所得淨額同比減少所致。

##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四) 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如下：

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訂約	<b>2,411,975</b>	566,772
已批准但未訂約	<b>253,389</b>	980,140
<b>合計</b>	<b>2,665,364</b>	1,546,912

### (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得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有美元及港幣。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 (六)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八)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九)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項培訓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搭建起多層次、系統化的培訓體系，按照公司級、專業部室級、附屬公司級的縱向劃分組織了豐富的培訓課程。報告期內，本集團陸續舉辦了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危廢及生活垃圾技術、爐排爐技術基本知識、新型建材產品推廣、特殊工種培訓、職業健康安全培訓、環保行業情況解析、人事行政專題培訓等講座；幫助廣大幹部員工學習、理解、掌握各項生產經營管理技術和知識。本集團亦鼓勵廣大管理幹部向先進同行企業和管理者請教學習，不斷提高幹部整體素質，保持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本集團還通過內部培養、社會招聘、校園招聘等方式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725人。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地方政府部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54.0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06.49百萬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12月3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部份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六、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在有效領導及掌舵本公司業務所擔任的重要角色，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規範運作，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的本公司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即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內幕交易警告（「《內幕交易警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及《內幕交易警告》之事件。

## 六、企業管治報告

### (二)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郭景彬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紀勤應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李劍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李大明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陳志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明靜女士(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於2017年6月28日退任。

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所有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獨立及客觀的維護股東權益，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著制衡作用。

## 六、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列明，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每季一次，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旨在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本年度舉行的會議內有充分的空間監督本公司的事務。2018年本公司將會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季度召開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討論或批准本公司經營策略、對外發展、財務計劃等事項。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任期內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郭景彬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紀勤應先生	4/4	不適用	2/2	1/1
李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大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安先生	4/4	3/3	2/2	0/1
陳繼榮先生	4/4	3/3	2/2	0/1
劉志華先生	4/4	3/3	2/2	0/1
章明靜女士(附註1)	2/2	不適用	2/2	0/1

附註：

1. 於2017年6月28日退任。

主席亦於年內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六、企業管治報告

### (三)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與運作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其基本責任是對公司的戰略性指導和對管理人員的有效監督，每一位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客觀審慎，以公司利益為本，對股東負責。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實施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目標，並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業務規劃及預算。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準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每位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並由公司支付開支的要求。

### (四)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並提供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聯交所於2017年初推出董事培訓計劃，旨在為董事提供實務指引，提升董事質素，從而改善董事會運作的效率。董事培訓計劃已涵蓋的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的角色等。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傳達上述聯交所推出的董事培訓計劃，並及時提醒董事觀看培訓視頻。於2017年5月及7月，本公司管理層分別參加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的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培訓會議，充分了解了聯交所對上市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具體要求，認識到企業保持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重要性以及公司董事會在其中的角色與責任。於2017年5月24日至27日，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有關信息披露、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職責的一系列講座，會後亦將有關會議資料向全體董事傳達，以持續強化董事的專業發展。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 六、企業管治報告

### (五)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應有清晰的區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即總經理)分別由郭景彬先生和紀勤應先生擔任，以確保彼等之責任存在清晰劃分。郭景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並履行董事會主席職位，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紀勤應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策略計劃和業務目標。

### (六)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任免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作出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重簽服務協議，任期到2019年11月29日。在服務期內，郭景彬先生獲得基本薪酬每年人民幣825,000元，以及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淨利潤的1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與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均不超過三年。該委任可藉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 六、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105(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經由本公司董事商議後決定，紀勤應先生、李劍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將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 (七)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職責範圍，以監察特定方面之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供股東查閱。

#### 1. 審核委員會

##### (1) 成員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等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務
陳志安先生	主席
陳繼榮先生	委員
劉志華先生	委員

委員會成員概不是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六、企業管治報告

### (2)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然後提呈董事會審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的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中期業績，以及相關業績公佈、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c.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及就年度審核服務考慮外部核數師委聘事宜；
- d. 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包括所有重要監控，特別是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e.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f. 監督、改善、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 六、企業管治報告

### 2.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1) 成員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姓名	職務
劉志華先生	主席
紀勤應先生	委員
陳志安先生	委員
陳繼榮先生	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根據《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退任非執行董事章明靜女士於2017年6月28日退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2) 職責及工作概要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績效薪酬並確保概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發掘並推選適合的合資格董事會成員人選或就獲提名為董事的成員甄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及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考慮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分別，以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



## 六、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80%的董事會成員受過大學教育；
- (b) 至少60%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8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d)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已達成上述目標。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有關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有效達成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地區、性別及其他質素等方面的組合均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原則，其人數和人員組成均可滿足公司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本公司今後的發展中，若考慮變更董事會的成員及組合，將會考慮上述分別，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b. 審視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
- d. 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層面的組合，並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測量目標；
- e. 審議通過重選董事的議案；及
- f. 審議一名董事服務協議到期續簽之事宜以供董事會考慮。

## 六、企業管治報告

### (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載列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僱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作出之披露。

### (九)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責任的聲明載於第99至11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2017年度審計費用	1,943
非審計服務(為撰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提供的諮詢服務)	200
<b>合計</b>	<b>2,143</b>

### (十)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已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的業績與現金流。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公平及合理，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六、企業管治報告

### (十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並建立了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全面、準確和及時記錄會計、風險管理及管理資料，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效能。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已設立的審計部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獨立組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查，發現該系統有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時，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合理的措施和及時改善。

本年度，本公司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政府監管重點、業務拓展及規章制度修訂情況，組織修訂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手冊。其中對財務、資產、生產、環保、安全、工程、合同及人力資源等方面基本業務制定統一的風險管控標準，重點突出戰略、財務、環保、安全、市場、運營、合規方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類別，對環保、裝備製造、新型建材、港口物流業務主要風險和缺陷進行排查，制定具體的內控措施，提高經營效果並做到風險受控。同時，本公司在已有的三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中改善了安全、環保、工程管理職能，建立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立安全環保部、充實工程審計人員，明確了環保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等業務及風險內控專業部室的職責範圍，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並對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的各級管理及技術人員進行相關培訓。於本年度，本公司分別於6月和12月制定下發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評工作方案，規範組織開展了兩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評工作，未發現重大或重要的風險或缺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

## 六、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末審閱，已取得管理層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於2018年3月23日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管理層已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公司董事會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包括所有重要監控，特別是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並考慮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是否足夠，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風險的識別和防範，從而就本集團有效經營提供合理的保障。

本公司已制訂《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其中已對公司信息，包括內幕消息在內的處理和披露程序做了相應的規定，如內幕消息的保密措施、對內幕消息知情人的管理等，並不時更新對內幕消息知情人的統計，及時對他們進行規則的宣講，從而有效的監控及處理內幕消息。

### (十二) 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關於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現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而吳倩儀女士自2017年4月13日起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疏茂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六、企業管治報告

### (十三)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制訂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董事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  
電郵：                    shumao@conchventure.com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提出查詢的程序

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 六、企業管治報告

2.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以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 1011 號  
電郵：                    shumao@conchventure.com  
電話：                    86-553-8399461/8399135  
傳真：                    86-553-8399065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3. 歡迎本公司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http://www.conchventure.com) 的網上查詢表格作出查詢。

4. 股東提出查詢時，請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可在合適時迅速回應。

### 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 倘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將書面建議通知（「建議」），以及詳細聯絡資料呈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0 樓 4018 室。
-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獲證券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適當及有效後，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加入有關建議。
- 就上述股東所提出擬於股東大會審議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 21 個整日及不少於 20 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 21 個整日及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 14 個整日及不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六、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重聘核數師等。

### (十四)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http://www.conchventure.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十五)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確認公司資料透明且披露及時，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十分重要。

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conchventure.com](http://www.conchventure.com) 作為與股東和投資者溝通的平台，讓公眾取得關於本公司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查詢或提出要求，方式如下：

地址：	<b>辦公及通訊地址：</b> 中國安徽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11號
	<b>香港代表處地址：</b>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電話：	86-553-8399461/8399135
傳真：	86-553-8399065
電郵：	<a href="mailto:hlcyc@conchventure.com">hlcyc@conchventure.com</a>

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 七、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提供節能環保一籃子解決方案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和附註14。

本集團業務之年度回顧及有關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之表現進行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至19頁的業務回顧及展望及第20至3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等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二)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由環保、裝備製造、新型建材三大板塊組成。環保業務板塊業務主要包括(i)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ii)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及危廢；及(iii)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裝備製造業務主要包括環保項目的設計、裝備成套、土建安裝等服務，以及傳統的業餘熱發電，燃煤等自備電站建設，大型工礦企業磨機設備等。本集團還引進歐洲先進技術，在安徽蕪湖和亳州兩地投資建設生產基地，生產及銷售纖維水泥板等新型節能環保牆體建材。此外，本集團還擁有一座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江都海昌海進江中轉港口。



## 七、董事會報告

為鞏固作為領先節能環保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實施以下策略，包括：(i) 擴大及進一步發展固廢危廢處置及垃圾焚燒解決方案項目推廣；(ii) 努力開拓節能環保裝備工程一體化服務，以及國際國內諸多行業餘熱發電、立磨市場；(iii) 加速發展新型建材業務；及(iv) 進行選擇性審慎收購，補充業務組成。

### (三)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員工、客戶和供應商是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與供應商協力同心，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貫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向僱員提供公平公正的職場環境，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項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和由專業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從而使員工對市場、行業及各項業務的最新發展有所了解。本集團一般透過多種管道在全國各地招聘職業學校、學院及大學的畢業生。

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與客戶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增加市場滲透及擴展業務。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售後回訪和顧客滿意度調查了解他們的想法。本集團亦指派專人維護客戶關係，負責處理顧客回饋和投訴。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及面對業務挑戰和監管要求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系統及設備供應商、工程施工單位、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 (四)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第112頁的本年報合併全面收益表。

## 七、董事會報告

### (五) 儲備及股息

儲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11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220.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3.2百萬元)。

董事現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2016年：每股0.30港元)。

待於即將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8年7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7月20日派付。

### (六) 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8.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118.9百萬元)。

## 七、董事會報告

自所得款項淨額中，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累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996.3百萬元，剩餘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約人民幣122.6百萬元的淨額。

用途	於報告期內 動用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用作安徽省蕪湖市蒸壓纖 維素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	68.2	-	新型建材業務的生產 設施建設、原材料採購 及銷售市場建設
用作安徽省亳州市蒸壓纖 維素水泥板生產設施建設	21.6	-	新型建材業務的生產 設施建設、原材料採購 及銷售市場建設
一般企業用途	32.8	-	
小計	122.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共人民幣3,118.9百萬元，募集所得款項已按照募集資金用途全部使用完畢。

**(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81.80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八)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和附註15。

**(九) 股本**

本公司的詳細股本結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804,750,000股。

## 七、董事會報告

### (十) 權益披露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持股比例（%）
郭景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2,680,000	3.47
紀勤應先生	配偶的權益（附註2）	35,033,752	1.94
李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96,370	0.41
	配偶的權益（附註3）	105,346	0.006
	<b>合計</b>	<b>7,501,716</b>	<b>0.416</b>
李大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12,563	0.3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郭景彬先生全資擁有的華廷擁有。
2. 紀勤應先生視為擁有其配偶晏茲女士個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3. 李劍先生視為擁有其配偶王珍英女士個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七、董事會報告

**3. 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如下表列示：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好倉)	持股比例(%)
汪學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16,418	0.19
疏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5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十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9.6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46.02%。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7.6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6.78%。

就董事所知，所有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十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三)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 七、董事會報告

### (十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725人。下表列明2017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能	人數
生產及運營	1,248
管理	201
財務管理	87
其他	189
總計	1,725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按中國社會保險條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地方政府部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54.0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06.49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具體見本章節一(二十四)購股權計劃一節」，使本集團可向部分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十五) 董事(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

姓名	職務	任職時間
郭景彬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附註1)	2013年6月24日獲委任
紀勤應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
章明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附註2)	2014年5月21日獲推選
李劍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
李大明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
陳志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	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
陳繼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
劉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

## 七、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郭景彬先生及陳志安先生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2. 章明靜女士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與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為期不超過三年。該委任可藉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紀勤應先生、李劍先生及劉志華先生須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 (十六)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簽訂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倘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十七)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七、董事會報告

### (十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和本集團的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績效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的酬金。本公司亦會補償彼等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運營相關職權所產生的合理必要費用。本公司會經常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的區間如下：

區間(人民幣)	人數
0-1,000,000	2
1,000,000-2,000,000	0

### (十九)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兩個專業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七、董事會報告

### (二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詳情如下：

1. 章明靜女士自2017年6月2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2. 疏茂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關於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自2017年4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而吳倩儀女士於同日起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3.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案，同意聘任韓繼武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 (二十一)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 (二十二) 關連交易

#### 1. 關連人士

川崎重工持有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49%股權。由於川崎重工所持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權益均超過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按上文所述，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海螺水泥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於海川裝備由川崎重工持有逾30%股權且為川崎重工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七、董事會報告

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各自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川崎重工	1896年10月9日	製造多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廠房、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工程機械及鋼結構
海川裝備	1997年5月21日	水泥設備的設計、購買、製造、銷售、維護及售後服務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重重大關連交易事項如下：

### 2. 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川崎重工之交易

2015年3月30日，本集團(透過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統稱「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訂立川崎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同意(i)向對方提供若干設計服務和技術支援；及(ii)向對方供應包括與餘熱發電有關的設備、零部件及產品。根據川崎總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合同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920萬元。

根據川崎總協議，上述類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可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價格。

報告期內，根據川崎總協議，上述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903萬元，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2,920萬元。

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與川崎重工訂立一份協議(「**經延期川崎總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川崎重工之類似交易將於2018-2020年繼續，經延期川崎總協議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發佈的公告。

## 七、董事會報告

### (2) 與海川裝備之交易

2015年3月30日，本集團(透過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統稱「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訂立海川裝備總協議：海川附屬公司同意向海川裝備供應廢舊件、加工服務及出租若干設備，而海川裝備同意向海川附屬公司供應若干設備及產品、加工服務及出租若干設備。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合同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920萬元。

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上述類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價格由訂約雙方參考可供應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平等磋商後公平協定，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及／或類似貨品或服務價格。

報告期內，根據海川裝備總協議，上述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61萬元，未超過本年度交易額上限人民幣2,920萬元。

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透過海川附屬公司)與海川裝備訂立一份協議(「**經延期海川裝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海川裝備之類似交易將於2018–2020年繼續，經延期海川裝備總協議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發佈的公告。

### 3. 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1) 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

2007年2月8日，海川工程與川崎合夥人訂立技術特許權協議(分別經2010年9月27日、2008年9月25日及2013年8月7日的補充協議，統稱(「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川崎合夥人授予海川工程有關餘熱發電系統專業技術以及於中國使用繪圖與技術資料計算軟體等技術資料的獨家特許權。原定特許權費為人民幣2,200萬元，其中人民幣600萬元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前支付予川崎合夥人。關於2010年雙方就安排技術支持人員所訂立的若干安排中為降低川崎合夥人產生的勞工成本，雙方同意降低特許權費至人民幣1,320萬元，經計及上述已付的人民幣600萬元，當時未結清特許權費為人民幣720萬元，再經計及川崎合夥人與海川工程進行的另一項目中，轉為2010年川崎合夥人應付海川工程人民幣360萬元。因此，雙方協定川崎合夥人應付海川工程的款項人民幣360萬元通過降低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的未清償代價人民幣720萬元至人民幣360百萬元。

## 七、董事會報告

後來，海川工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向川崎合夥人支付特許權費人民幣120萬元，自此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不再有任何未結清特許權費。特許權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5日。

鑒於川崎餘熱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已於2012年12月31日前由海川工程向川崎重工(關連人士)付清，故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直至該協議屆滿止無任何應付特許權費，相關協議分類為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

2008年4月7日，海川節能與川崎合夥人訂立技術特許權協議(「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川崎合夥人授予海川節能有關立磨專業技術以及於中國使用繪圖及資料計算軟體等技術資料的獨家特許權。該特許權免特許權費，有效期至2027年9月21日止。

鑒於海川節能毋須在川崎立磨特許權協議期限內就該特許權向川崎重工(關連人士)支付特許權費，故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其獨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除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業務，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工作，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函確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其並無注意到以下任何事宜(1)並未獲董事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超逾上限。

## 七、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是：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十三)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就有關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除與海螺水泥、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海螺設計院、海螺集團及海螺型材的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二十四) 購股權計劃

除下文載列的購股權計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新訂或已有的股票掛鉤協議。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2013年12月3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選定基準廣闊，可讓本集團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人士。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本集團發展，推動股份市價向上，從而自彼等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 七、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包括：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4)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7)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
- (8)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176,5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78%。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七、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為購股權備選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限可由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長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於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被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內有效，即於2023年12月2日屆滿。

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二十五)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適用法例並無有關訂明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七、董事會報告

### (二十六)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7年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審計師，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意見一致。

### (二十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二十八)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節能環保「一籃子」解決方案，製造新型建材以及從事港口物流業務，其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1)宏觀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餘熱發電、立磨等市場的萎縮；垃圾處置項目市場競爭加劇造成取得項目不確定性增強；固廢處置項目投資和運營的環保安全監管持續加大；中國以外的垃圾處置項目投資週期長且易受投資當地國家的政治、經濟、法律變化影響造成項目不能及時投產運營形成收益；(2)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當受本集團僅持少數股東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業務的表現影響，而聯營公司之經營不受我們控制；(3)本集團的餘熱發電及垃圾處置解決方案為本集團與川崎重工共同設計及共同開發的專有技術，故需與川崎重工維持良好關係；(4)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系統的運行質量或效能問題或會導致營業額下降，單一垃圾處置系統規模相對偏小或會導致管理和運行成本增加；及(5)本集團的中國境外的經營規模擴張涉及風險，包括跨國經營困難，貨幣匯率波動等等。



## 七、董事會報告

### (二十九)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符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不符合該等要求的風險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回顧年內，盡本集團所知，本集團已：(1)就水泥生產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及《散裝水泥管理辦法》；(2)就港口運營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及《港口經營管理規定》；(3)就特種設備製造方面，遵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4)就進出口貨物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5)就對外承包工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及《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6)就環境保護而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及(7)就勞動及生產安全而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 七、董事會報告

### (三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就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情況，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三十一)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2016年：無)。

### (三十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本公司於年內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承董事會命

**郭景彬**

董事會主席

中國•蕪湖

2018年3月23日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報告

####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編製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 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報告期間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內容對以往的相關活動進行了簡要的回顧。同時，本集團考慮到主要經營地在中國大陸，亦有選擇性地參考了最近發佈的《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CASS-CSR4.0）》。

#### 本集團業務

海螺創業是一家提供節能環保「一攬子」解決方案的大型企業集團，擁有世界領先的垃圾處理、餘熱利用、裝備製造等技術，目前產業涉及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業固廢危廢、節能裝備、新型建材、港口物流等行業，於本報告期末，共有 58 家附屬公司，員工 1725 人，總資產達人民幣 231.8 億元。

#### 發佈周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是本集團自 2017 年 4 月發佈第一份 ESG 報告以來的第二份報告，下一報告期間（2018 年）的報告預計將於 2019 年 4 月發佈。

####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主體範圍為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其中政策和社會範疇的數據包括全部業務，環境範疇的數據，從業務板塊來看，暫未包括港口物流板塊，後者營業收入僅佔全集團的 7.5%。從重要性的角度考慮，環境範疇的數據業已涵蓋了主要業務活動和主要經營地。

#### 數據來源

本報告數據來源於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文件和相關統計資料。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高管致辭

在商界，有一句經典名言，即「企業的最終目的是為了盈利，即獲得最大的利益」。過去，人們在理解這句話的時候，往往是從一種微觀的層次，僅僅局限於企業自身的角度去思考這句話的意義，即幫助股東在既定的投資下獲得最大的收入。而現在，企業社會責任這一概念的引入，人們對企業外部責任漸漸理解、消化並且重視，是不是這一經典名言就再無存在的意義了呢？

我認為不是的，這句話在當今社會仍然有其存在的意義與價值，只不過我們需要將利益的範圍擴大，注重從宏觀的角度去把握。我們都知道，企業的生產經營是具有外部性的，勢必會影響企業之外的部分群體，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客戶、社區民眾等。影響的方面也不僅僅局限於經濟，還包含環境、社會。過去企業經營不重視外部性，但是隨著企業自身認識的提高以及與外部群體矛盾的不斷激化，我們作為企業人需要重新審視利益的含義。因此，利益相關者這一詞匯也就應運而生，企業的發展不再只是股東利益的最大化，而是實現所有利益相關者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對於如何實現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最大化，是本集團從設立之初到如今一直都在思考的問題。我們應當如何利用企業自身行業的優勢，通過發展經濟來促進環境改進和社會和諧，同時也利用良好的環境和穩定的社會來反作用於自身經濟的發展，這是需要我們不斷思索的。

因此，在進行本年度的利益相關者重要性評估時，我們邀請了來自客戶、供應商、政府、社區居民等外部利益相關者參與討論，傾聽外部的聲音，瞭解他們的需求、意見，更好地規劃我們在環境以及社會方面的工作方向和重點。同時我們也通過這個機會向他們匯報本集團2017年在環境、社會方面的工作成果，幫助他們更深入地瞭解公司。

我們秉承綠色理念，實現經濟、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我們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已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在12月23日的全國水泥窯協同處置創新發展大會上，我們分別獲得「技術創新突出獎」和「中國水泥工業水泥窯協同處置示範工程」稱號；我們弘揚工匠精神，堅持精益求精，榮獲「安徽省建築產業現代化示範基地」，被國際認證聯盟IQNet授予「最佳榮譽客戶」榮譽。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引進來和走出去」的理念。積極引進更好的環保技術、環保理念，引入更多的外部相關者參與企業的環境和社會管治；同時走出公司內部的局限，以一個更加全面的思維和角度考慮企業的運營與發展。我希望關心、支持海螺創業發展的朋友們能繼續地關注、幫助、監督本公司的成長和發展，讓本公司更好地為環境保護和社會發展服務。

承董事會命  
**郭景彬**  
董事會主席

中國·蕪湖  
2018年3月23日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要

#### 1.1 本集團ESG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和低碳經濟的發展，並時刻關注各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將環境責任和社會責任融入企業戰略決策，在企業發展壯大的同時努力做到環境友好與社會和諧。

#### 1.2 本集團ESG管治結構

本集團組建了由高級管理層領銜、中層管理人員參與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工作委員會，該工作委員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李大明先生牽頭組織集團相關部室以及來自對本集團環境、社會管治有重要影響的子公司的代表組成。工作委員會負責傳達和溝通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集團戰略和具體舉措，收集數據和反饋意見，是我們推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

#### 1.3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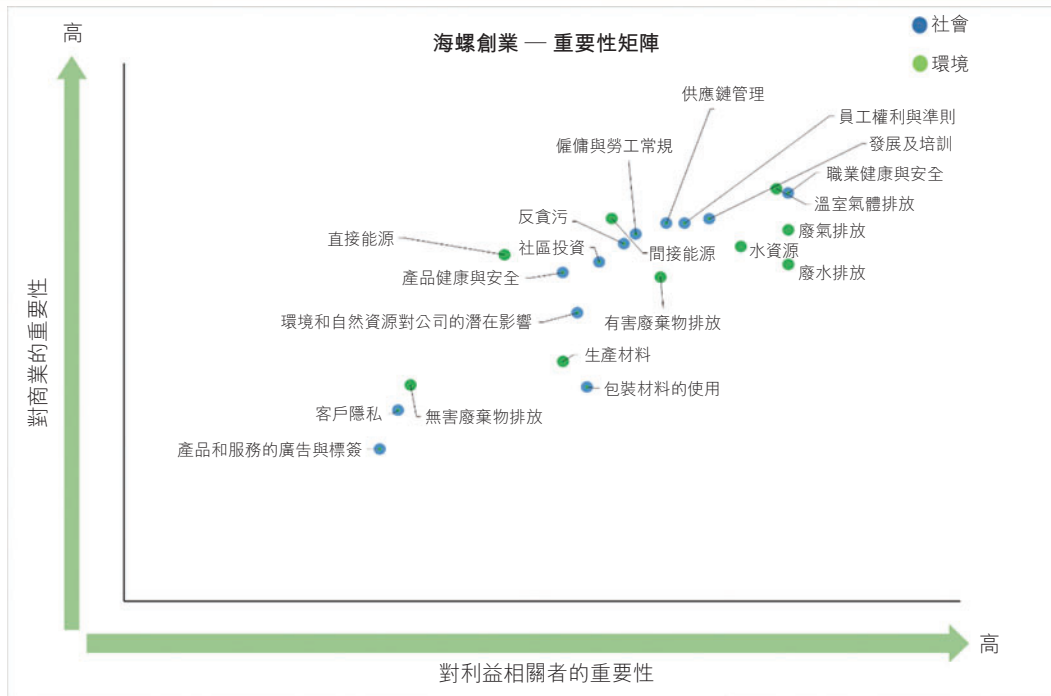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環境、社會與管治的利益相關者主要包括內部人員、供應商、客戶、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業務所在地社區。本報告年度的利益相關者參與，除了作為集團戰略的決策者和設計者的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層，我們將參與重要性評估的內部利益相關者範圍擴大到中層管理人員與一線員工，並邀請了客戶和供應商代表、經營所在地政府部門以及社區居民等外部利益相關者共同參與。

通過訪談與問卷，我們更全面地理解了各利益相關方對企業經營與環境、社會管治的關注重點、現有意見和未來期望，而參與者也借此機會更深入地瞭解到本集團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堅定信念、已經執行的和將要推出的具體措施。全面的利益相關者參與不僅僅為本集團ESG報告的編製辨識了重要或優先的領域，更重要的是它成為了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者交流的平台，強化了原有的溝通機制。未來，我們還將繼續增加各利益相關方的代表人數，覆核並更新重要性評估，以確保報告盡可能全面地反映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最新進展。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4 重要性評估

基於對各方利益相關者重要性評估結果的分析和匯總，我們編製了如下重要性評估的矩陣。



我們選擇了在對商業的重要性以及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方面均高於平均水平的如下指標，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有重大影響的方面。本集團將在統籌兼顧環境和社會方面所有責任時，重點關注下列領域。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

#### 環境政策

我們通過保證研發投入，鼓勵技術創新，力爭以更高的技術水準使經營活動給環境帶來更多積極影響，為美麗中國的建設添磚加瓦；我們通過宣傳本集團的環保節能技術，推介環保新材料，以此助力社會各界加強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共同推動可持續發展，同心同德建設美麗中國，開創社會主義生態文明新時代。

本集團在各經營業務所在地都遵循環境方面相關的法律法規，牢固樹立社會主義生態文明觀，自覺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我們始終堅持環境管理，並通過以下方式來實現減少排放量和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的目標：

- 提高經營活動中資源的利用效率；
- 在生產和辦公場所採用節能設備；
- 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節約資源；
- 以技術創新減少非再生能源消耗。

#### 排放物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業務圍繞著環保，立足於環保，以綠色發展為奮鬥目標。不斷提高的排放物標準、減少單位產能的排放量，對我們既是一種要求與義務，也是源源不斷的發展動力。

本集團通過世界領先的垃圾處理、餘熱利用等技術，一方面處理排放物，減少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另一方面降低可能造成廢氣、廢水、廢物等排放的資源使用量，以一種間接的方式減少排放物。

當然，雖然身為環保企業，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也不可避免的產生一定的排放物，但我們對此會嚴格把控，做到合法、合規排放，並爭取做得更好，實現高效生產、清潔生產。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合規管理

合法合規的排放是建設生態文明社會必須堅守的底線，本集團嚴格遵守排放物相關法律，比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以及排放方面的相關規定，比如《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4915-2013)》、《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污染控制標準(GB30485-2013)》等，嚴格執行污染物排放標準，完善監測和減排系統，確保達標排放和清潔生產，讓生產活動既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要求，也能夠服務地方經濟、造福一方百姓。本年度，本集團範圍內未發生任何因為排放不達標導致處罰的事件。



### 廢氣排放

本集團憑藉其多年來在水泥窯餘熱發電業務、以及垃圾處置業務的理論研究和實踐積累，技術愈發成熟，如今這兩方面業務正是本集團減少廢氣排放的主力。通過利用水泥窯餘熱發電的相關技術，我們不僅能夠減少廢氣排放，還能在一定程度上把廢氣變廢為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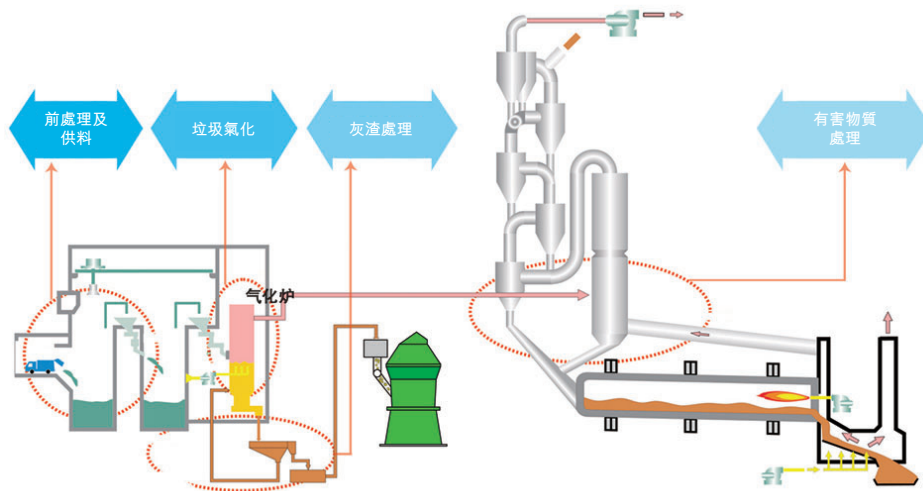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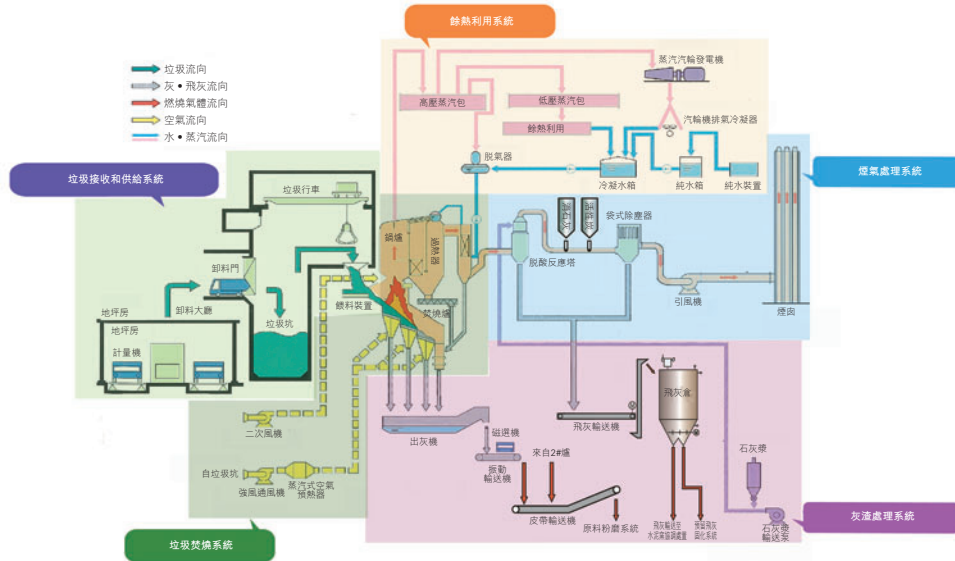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採用閃蒸熱力系統技術，在充分回收利用廢氣低品質熱能的同時，閃蒸出飽和蒸汽導入汽輪機輔助做功，提高發電系統的熱效率；實現餘熱發電系統與水泥熟料生產線無縫對接，在不影響水泥熟料生產線正常運行的前提下，在其冷卻機中部新開取氣口，使進入窯頭餘熱鍋爐的廢氣熱源品位提高；在理論分析的基礎上，通過大量實驗確定了窯頭餘熱鍋爐最佳進氣溫度在360℃左右，即不影響冷卻機的熱回收效率，又能夠充分利用廢氣中的餘熱進行發電。採用我公司的閃蒸熱力系統技術及裝備，同等廢氣條件下，比採用其他技術的有更高的發電量。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於柴油和汽油使用，於本報告期內共使用柴油141.38萬升，主要用於生產助燃、廠內裝載機和機械車等；使用汽油11.58萬升，每公里油耗0.12升。有監測的廢氣排放包括二氧化硫8.68噸，氮氧化物49.91噸，顆粒物1.82噸，氟化氫0.01噸，氯化氫6.15噸，一氧化碳3.55噸。水泥窯處理垃圾技術以及爐排爐垃圾焚燒技術也在減少廢氣排放方面有突出的表現：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憑藉其多年來在水泥生產技術上的研究和經驗積累，通過對國內生活垃圾特性的研究，自主開發研製了利用水泥工業新型乾法窯和氯化爐相結合處理城市生活垃圾技術，簡稱CKK系統，該技術為世界首創。利用該方法，垃圾焚燒產生的熱量可替代部分水泥窯燃料，減少燃料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相比填埋處理方式，避免了甲烷和二氧化碳排放問題。針對中國生活垃圾現狀，採用氯化爐技術，氣化時空氣消耗量小，產生廢氣量少，對水泥生產影響小，能源利用率高。



對於爐排爐垃圾焚燒技術，煙氣排放指標達到並優於歐盟2010標準與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較嚴者；能夠徹底降解二噁英：控制燃燒條件(如爐膛溫度高於850℃，煙氣停留時間大於2秒，保持煙氣湍流流動和適度的過氧量)，保證二噁英等有機物的徹底分解。安裝各種有效的尾氣處理設備，如布袋除塵器、活性炭吸附有害物質等，使得二噁英排放低於0.1ngTEQ/m<sup>3</sup>。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用的新型乾法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是利用水泥回轉窯在高溫煨燒水泥熟料的同時，焚燒處置危險廢物，屬於符合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新型環保技術。該技術在繼承傳統焚燒爐優點的同時，將水泥窯高溫、鹼性環境等優勢發揮出來，既能充分利用廢物中的有機成分的熱值實現節能，完全利用廢物中的無機成分替代部分常規原料生產水泥熟料，又能使廢棄物中的有毒有害有機物在新型乾法水泥窯的高溫環境中完全焚毀，使廢物中的有毒有害重金屬固化到熟料中。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可以處置2016年國家危險廢物名錄46大類中的38大類(主要為汽車、電子、電鍍、印染、化工等行業產生廢有機溶劑、廢礦物油、廢酸、蒸餾殘渣、除汞外的涉重廢物9污染土、垃圾焚燒飛灰等)新型乾法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既能無害化處置危險廢物，對水泥產品質量亦無影響，真正實現「吃乾榨淨、綜合利用」。



### 溫室氣體排放

本報告期內二氧化碳排放量為35,556.06噸，來自電力、汽油和柴油的使用。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處理生活垃圾方面，相比傳統的生活垃圾填埋處理辦法，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一方面減少了由於填埋而產生的溫室氣體，另一方面綜合利用垃圾熱值發電節省了標煤從而也減少了二氧化碳的產生，如下表所述一噸垃圾焚燒發電可減少0.27噸二氧化碳氣體排放。

	單位	數據	備註
垃圾發電平均上網電量	kwh/噸垃圾	249.15	發電量與自用电量差值
節省標煤	kg/噸垃圾	89.69	360克標煤/度
垃圾發電節省標煤減少CO <sub>2</sub> 排放量	kg/噸垃圾	205.40	2.29kgCO <sub>2</sub> /t標煤
垃圾發電代替填埋減少CO <sub>2</sub> 排放量	kg/噸垃圾	875.00	填埋產生甲烷對應的CO <sub>2</sub> 量
垃圾焚燒平均CO <sub>2</sub> 排放量	kg/噸垃圾	806.67	垃圾含碳率平均值22%
垃圾發電CO <sub>2</sub> 總減排量	t/噸垃圾	0.27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爐排爐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處理生活垃圾19.00萬噸，相當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5.13萬噸；處理工業廢棄物10.90萬噸。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通過使用新型乾法水泥熟料線餘熱發電技術，能夠有效地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指標及節能環保效益舉例如下：

熟料線產能	單位	5,000t/d	2,500t/d	備註
		(實際 5,500t/d)	(實際 2,800t/d)	
設計發電量	MW	9	4.5	
相對密的運轉率	%	≥95	≥95	
站用電率	%	≤7	≤7	
年發電量	萬度	6,840	3,420	年運轉率7,600小時計
年創經濟效益	萬元	3,180	1,590	0.5元/度
年節約標準煤	萬噸	2.46	1.23	360克標煤/度
年減少CO <sub>2</sub> 排放量	萬噸	6.29	3.15	

目前，餘熱發電已被列入我國水泥廠建廠標準，為水泥廠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計推廣228套水泥餘熱發電機組(含23套海外訂單)、5套鋼鐵餘熱發電、1套風力發電及7套燃煤發電，產品出口至泰國、巴基斯坦、緬甸、土耳其等國家。其中：餘熱發電裝機總規模達2,558兆瓦，按火力發電同口徑計算，年節約699萬噸標準煤，減排1,794萬噸二氧化碳；風力發電裝機規模達1.5兆瓦，鋼鐵發電裝機規模達96.3兆瓦，燃煤發電裝機規模達284兆瓦。

天然氣作為一種潔淨環保的優質能源，因為其安全性、可靠性、環保性以及經濟性，已經在人類日常生活以及生產中受到越來越多的重視。

本集團十分重視天然氣對傳統能源的替代作用，加快從使用煤炭等傳統能源到天然氣的轉型，擴大天然氣的使用範圍。同時，不斷提高的對天然氣的使用技術如燃氣輪機技術研發和引進，提高天然氣的使用效率，從而實現單位天然氣的最大產能，在新項目建設時盡可能利用當地可用的天然氣能源。

在進行叉車等其他運輸設備的採購時，我們嚴格把關，只購買排放符合國家標準以及行業標準的運輸設備。同時使用高標準的運輸設備能源，例如柴油、汽油等，這既是延長設備使用壽命，減少浪費的需要，也是減少有害氣體排放的需要。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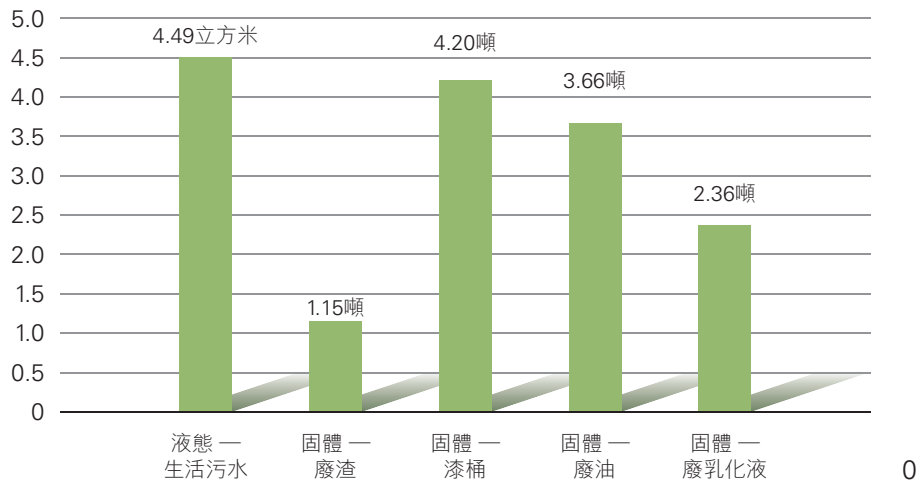
### 廢水排放

廢水的產生主要集中於爐排爐垃圾發電、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危廢以及新型建材的生產過程中。

對於爐排爐垃圾發電、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危廢項目，生活垃圾或危廢在存儲過程中會產生滲濾液，爐排爐垃圾發電項目我們會將其處理到中水回用的標準，然後將中水用於發電機組冷卻等，將滲濾液處理後的濃縮液用爐排爐焚燒，其他廢水回收綜合處理，基本做到廢水零排放；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危廢項目由於廢水產生量較少我們將其送入水泥窯焚燒系統進行處理，最終可以實現廢水零排放；在新型建材的生產中，產生出的廢水主要為高鹼水，我們通過完善的廠內水循環系統，實現了高鹼水的循環再利用。

###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個別子公司的生產過程涉及油漆塗層，本報告期內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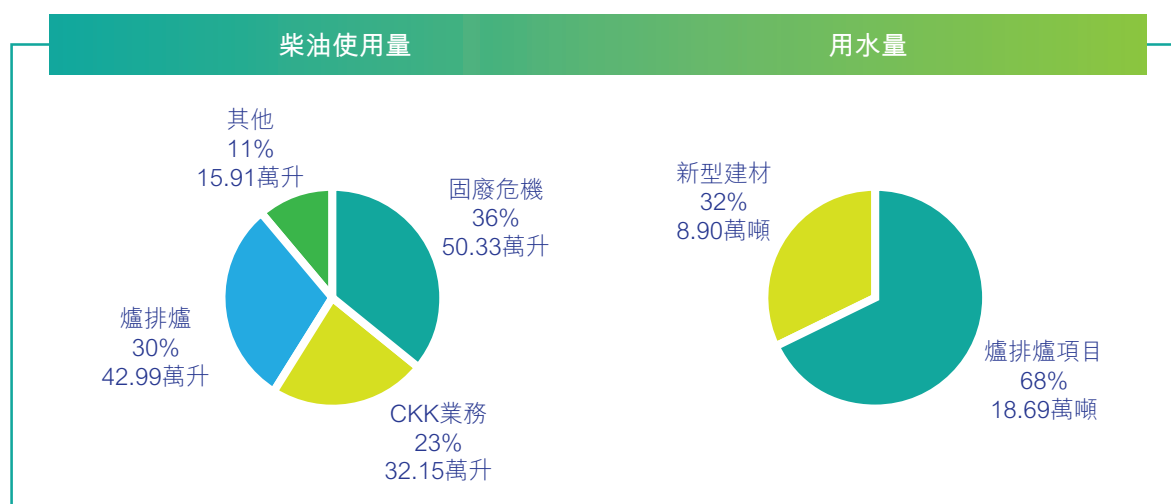
### 資源使用

海螺創業作為一家環保企業，既是能源的使用者，同時也是能源的生產者。本集團始終將使用最少單位能源生產最多的能源作為努力的目標，一方面加大研發投入以及人才和技術引進，提高生產效率。另一方面注重循環使用，變廢為寶，提高各種能源的利用率。例如，本集團旗下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自2015年投產以來，電、水、天然氣單耗逐年降低，在每標準平方米消耗的天然氣方面，2017年1-11月比2016年同比平均降幅接近20%。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7年，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資源種類以及使用量如下：

資源種類	總耗用量	單位耗用量與備註
天然氣	188.06萬立方米	0.24立方米／平方米新材料產量
柴油	141.38萬升	用於生產助燃和廠內各類機械車，分母難統一
汽油	11.58萬升	0.12升／公里行程
水	27.59萬噸	新型建材：11.2升／萬平方米新材料產量； 爐排爐項目：0.98噸／噸生活垃圾處理；
電	6,300.84萬度	具體如下表



業務版塊	生產量／處理量／面積	用電量	單位耗用量
CKK業務	61.01萬噸	2,553.29萬度	41.85度／噸
爐排爐項目	19.0萬噸	1,250.70萬度	65.83度／噸
工業固廢危廢	10.9萬噸	140.94萬度	12.93度／噸
新型建材	794.86萬平方米	1,696.49萬度	2.13度／平方米
裝備製造	7.04萬平方米	659.43萬度	93.67度／平方米

其中，資源使用的重點在電能和水資源上，為此我們也積極引入員工的參與，在本集團內部推廣燈、水、電等節能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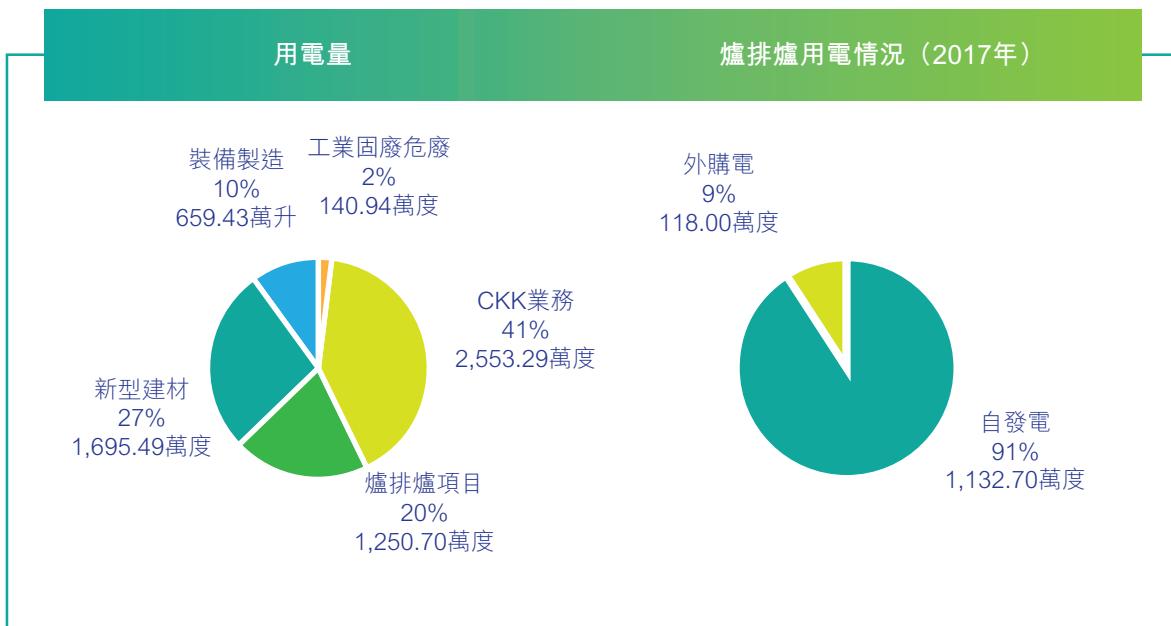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間接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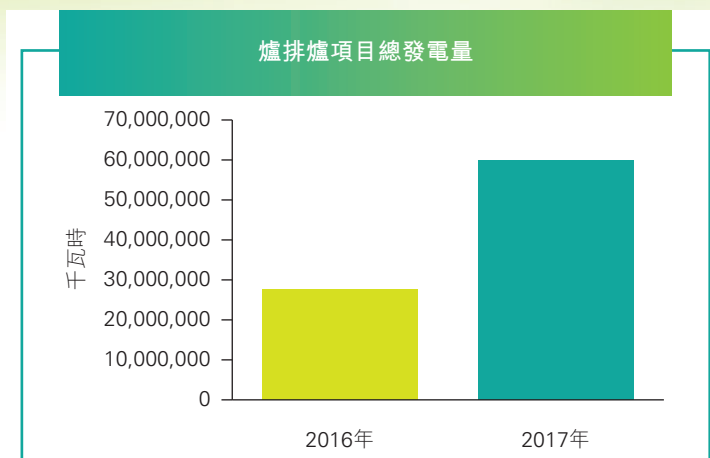
電能是本集團主要的能源使用類型，也是本集團的重要產品。本集團中包含多家發電企業，他們每年的發電量遠遠大於對電力的使用量。本集團始終堅持「開源節流」的電力政策。一方面提高生產技術，廣開發電的源頭，從而提高發電總量。另一方面節約用電，提高電能利用率和減少供電網絡的電能損耗。在電力的供應方面，本集團將外部採購電力與本集團發電相結合，同時與地方電網等部門統籌規劃，將富餘的自發電量並網。本年度，本集團用電構成和總發電量的披露如下圖所示。

爐排爐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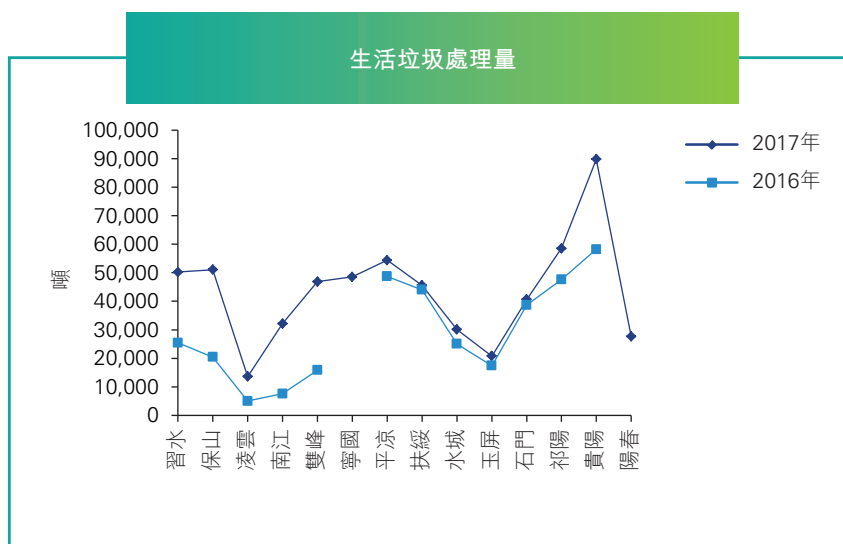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為2016年和2017年爐排爐項目發電量



圖為2016年和2017年CKK項目生活垃圾處理量



2017年處理生活垃圾：610,121 噸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水資源

本集團的用水來源廣泛，有自來水，井水，也有污水處理廠中水，對於各種水源的用水都加裝了水錶，及時把控水資源的使用情況。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使用淡水2,655.8萬立方米。本集團同時注意使用中水等再生水資源，集團旗下金寨海創公司在設計之初就與金寨縣污水處理廠進行協商，鋪了管道直接向公司提供經過污水處理廠初步處理的中水。



金寨海創使用中水再生水資源系統

同時我們注重對水源的保護，與周邊環境和社區友好共存。在部分廠區的周邊，因為自來水還沒有全覆蓋，許多村民還在用井水(地下水)，公司充分考慮到這一點，評估後認為如果使用井水會導致我們村民用水短缺，因此在這些區域禁止使用地下井水。

### 環境及天然資源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是每個企業公民都應盡的義務，同時這兩方面對於海螺創業來說又有其特別的含義，它們是公司的創立初衷、發展目標以及立足之本。本集團著力於在經營活動中解決突出環境問題，加大生態系統保護力度，推進綠色事業的發展，努力建設美麗中國。

餘熱發電、垃圾處置、工業固廢危廢處置、新型建材齊頭並進，在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方面各自發揮自己積極的特色和作用。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餘熱發電廣泛用於建材、冶金、化工等行業，如水泥行業利用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窯頭窯尾排放的低溫廢氣進行回收發電；在鋼鐵行業利用燒結機後部冷卻機排出的低溫廢氣進行回收發電。不僅實現了能源的循環利用，也減少了天然資源的使用和因為燃燒產生的環境副作用。

垃圾處置及工業固廢危廢處置都最大程度上降低了有害物質的排放，節約和保護了十分寶貴的土地資源，處理生活垃圾產生的能量又可以進一步轉換為電能，實現變廢為寶。

在新型建材領域，本集團研發的纖維水泥板，不僅在功能性方面表現出色，而且綠色環保，100%不含石棉、苯及甲醛等有害物質，使用過程中不產生有毒氣體或輻射。同時該材料隔熱保溫，既能調節溫度，增加環境舒適度，又能降低能耗。

### 社會責任

企業的發展對社會有著天然的依賴性，離開了社會這個載體，企業就如同無本之木、無源之水，因此企業的發展既是追求自身經濟價值增長的過程，也是不斷滿足社會公眾期望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我們堅持將社會責任融入到企業戰略中來：

- 對敬業奉獻的員工，用心關懷，提高綜合待遇；
- 對選擇我們的客戶，竭誠服務，提供優質產品；
- 對供應鏈上的夥伴，優化流程，實現共同發展；
- 在項目所在地社區，傾聽民意，造福當地民眾。

### 僱傭

職員是企業生存、發展和壯大的堅實支柱，因此本集團注重維護職員權利、提升職員福利，人力資源工作緊緊圍繞著吸引和培養開展。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謂吸引，就是把優秀的人才吸引過來。本集團不僅綜合考慮職員的能力、職責和表現等因素制定了具有一定市場競爭力的薪資，還想職員之所想、急職員之所急，努力為廣大職員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務，充分照顧到飲食、居住、出行、醫療、家庭等方面的需求，讓員工在物質方面沒有後顧之憂，能夠安心地投入到工作中來。比如為解決部分職員的住房困難和上下班路途問題，本集團多處工廠都在廠區的安全區域或其附近建起了免費的職工宿舍；又比如金寨海創公司雖然地處偏遠，但也積極創造條件，豐富職員的業餘的生活，在廠區內建造了籃球場、乒乓球室等。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新增職員269人，其中120人為應屆畢業生。



所謂培養，就是創造條件讓職員盡展其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有14家子公司成立、10家子公司開始正式生產經營，企業規模的不斷擴大為職員提供了快速成長的機會。在這一過程中，本集團公開晉升通道、公平選拔人才，給想幹事、能幹事的人搭建了廣闊的事業平台。

本集團及下屬各子公司均嚴格按照《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按時足額發放員工薪酬、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另外，我們還依托工會建立了本集團內部職員互助機制，對有困難的職員開展幫扶工作。本年度，未發生違反勞動法規的案例。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原則適用於僱傭的各個環節，包括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和員工晉升。本集團倡導公平競爭，不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種族、國籍、健康狀況而歧視任何員工。截止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725名職員，其中：正式男性職員1,474人，正式女性職工251人，中層以上女性領導11人；安徽省內職工1,004人，安徽省以外地區職工721人，本地用工化率維持在70%以上。

本集團重視員工滿意度、幸福感和參與感，鼓勵職員提供反饋、獻言獻策。職員如有意見或建議，可以向人力資源部門、工會和各級領導反應，後者需按規定的程序處理，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和他們的合理要求。

### 健康與安全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國家富強的重要標誌，員工的健康也是海螺創業繁榮和興旺的重要標誌。員工是海螺創業這個大家庭的成員，家人的健康與安全始終是我們關注的重點。在本集團，任何工作安排都不能以犧牲或威脅職員的安全和健康為代價。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用人單位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時刻將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放在日常管理和戰略決策的重要位置，堅決杜絕安全違規。

安全生產既要硬件，又要軟件。硬件是我們對安全設施的資金投入和日常使用，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發生安全設施的保養和運營支出人民幣294.53萬，其中為加強受限空間作業安全管理，公司為14套水泥窯系統處置垃圾焚燒項目，配備了人民幣88.77萬元固定式在線氣體檢測儀和正壓式呼吸機等應急救援物資，在建項目均按照《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設立安全設施專項投入資金。軟件則是具有安全生產意識和操作技能的員工，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特殊工種的職員100%持證上崗，並定期接受相關的後續教育。

給職員配備性能優良的安全設施固然是重要的，但如果不加強安全意識的培養和安全技能的操練，那麼安全設施很可能成為一種無效的投資。為此，我們十分重視安全教育，在每個設備明顯的位置都會配備對應的安全操作指南，並開展了形式多樣的活動，「安全月」、安全主題演講以及邀請安全設施的供應商前來舉辦研討會等。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不定期組織設備安全檢查和操作規範檢查，將安全隱患記錄在案，制定改正方案，並在合理的期間內予以複查。同時，本集團依托海螺醫院，向全體職員免費提供年度體檢，建立健康檔案。

本集團嚴格遵守健康與安全的工作要求，於本報告期內未發生因工作環境未達標準而給員工健康與安全帶來不利影響的事件，亦沒有重大安全事故發生。截止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內共有4家子公司獲得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證書，另外，本集團旗下蕪湖海創環保、寧國海創公司、金寨海創公司等3家子公司正在開展環境管理體系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兩體融合」創建工作，計劃2018年5月份完成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工作。

### 發展及培訓

培訓是開發員工技能和保持競爭力的需要，也是本集團不斷適應變化的市場和進步的技術的需要。為此，本集團一向高度重視，建立了《員工培訓暫行管理辦法》，每年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不定期對下屬公司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包括簽到紀律、培訓內容、考試結果和授課人反饋等。授課人既有集團內部的各級領導和技術骨幹，也有外聘的高校教師和諮詢機構。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發生人民幣27.34萬元的內外部培訓支出，其中為員工組織進行了91場310小時內部技術培訓和26場140小時的內部非技術培訓。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辦第一期非高危行業安全管理人員培訓班，外聘專家開展期三天的安全培訓。



落實銷售人員定期培訓，注重針對性、實用性和綜合性，凝心聚力、鼓舞士氣。



邀請專家開展滲濾液處理系統相關知識培訓，理論講解和現場實操相結合。

本集團深知員工培訓不止於知識和技能，也不該局限於課堂，為此我們注重在本集團範圍內尋找標杆、發掘模範，作為全體員工的榜樣。2017年，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凌志文同志榮獲安徽省「勞動模範」稱號，我們在本集團範圍內組織了多場「向勞模學習」的活動，廣大職員對標找差，奮發進取，充分展現員工愛崗敬業、爭創一流，艱苦奮鬥、勇於創新、甘於奉獻的優良精神。

本集團努力使每位職員都能隨著企業的發展實現自我價值，因此建立了完善的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和晉升體系。同時，海螺創業重視年輕員工的職業發展前途，以敏銳的眼光發現儲備年輕幹部，注重在基層一線和困難艱苦的地方培養鍛煉年輕幹部，源源不斷選拔使用經過實踐考驗的優秀年輕幹部。我們增加輪崗交流，促進多崗位鍛煉。我們希望年輕員工獲得的不僅僅是一個工作機會，而是更希望員工能和本集團一起成長、進步和發展。

### 勞工準則

本集團根據國家《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在人事招工制度中明確禁止使用童工，並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嚴格的審查，以避免誤用童工。我們理解「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青少年兒童正處於長身體、受教育的關鍵時期，應當依法受到保護，因此強烈反對使用童工，並將其納為供應商選擇的一項標準。

我們堅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充分尊重員工的就業自由，於僱傭期間內，不存在扣留員工有效證件、收取押金、強迫勞動或拖欠勞動報酬等行為。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促進職員在本集團的可持續工作，我們精心安排生產計劃，儘量避免不必要的加班，努力確保職員工作與生活平衡。由於工種性質，確需加班或夜間作業的，我們在員工自願的基礎上進行安排，並根據國家《勞動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給予員工調休或加班工資。

於本報告期內，未發生童工使用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 供應鏈管理

對本集團而言，供應鏈不止是向客戶履約的重要環節，也是社會責任實踐中繞不開的橋樑；供應商也不僅僅是商業上的交易對手，更是履行社會責任道路上的合作夥伴。本集團在做好採購環節風險管控的同時，努力與供應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合作共贏，相互扶持。

風險管控，是指本集團通過制定和實行《採購控制程序》、《物資供應管理暫行辦法》、《合同管理暫行辦法》等，規範了供應商開發、選擇、控制和評審的全過程。本集團除了以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標準和公開的招議標採購程序，把好供應的質量關和效益關，還通過與供應商簽訂環境協議、安全承諾等，將履行環境責任和社會責任的理念傳遞到供應商，集合供應鏈的力量來推動可持續發展，把好供應的責任關。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大企業，本集團十分重視供應商所表現出來的責任感，產品質量固然是其重要責任，環境表現和社會責任也相當重要，因為這不僅關係到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也將影響本集團採購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對此，我們對供應商除了條約上的約束，還會進行實地審查，既評價其製造能力，也考察其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履責情況。在此過程中，我們不僅利用自身深耕環保領域的知識優勢給出一些中肯的完善建議，也經常邀請供應商到各子公司進行參觀，與他們分享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經驗，以實際行動詮釋了與供應商之間的互相學習、相互促進、共同成長。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產品責任

## 1、產品與服務質量

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是客戶對企業的首要需求，也是一個負責任的企業的基本義務。不論是對本集團傳統的節能設備，還是對新興的纖維水泥板，我們都將工匠精神作為自己的指引和追求的目標，做到質量過硬、精益求精，作為對國家「提升供給質量、建設質量強國」號召的回應。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等，以「至高質量、至誠服務」為出發點，一方面通過採購性能優良的製造設備、為員工提供系統的專業培訓、建立嚴格的質量管理規範，以保證生產效率和產出品的質量；另一方面，我們積極傾聽客戶所想，保持對市場需求的敏感度，堅持引進與創新並舉，不斷優化產品設計，推出節能效果更佳、性能更穩定的產品，從而滿足客戶對質量、性能和交貨期的需求。

本集團一貫注重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制定了《質量手冊》、《產品檢驗管理制度》、《質量記錄管理》等制度，也鼓勵子公司進行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截止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旗下共有4家子公司獲得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他們分別是：海川節能、海川工程、上海海川和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過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需召回產品的事件。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知識產權

先進的技術水準是本集團立身之本、發展之基，因此我們既鼓勵創新，也注重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於此同時，我們注重尊重他方的知識產權，不經許可，絕不私自使用他方擁有的技術。

本集團致力於以高科技推動綠色產品研發，設立了技術中心，大力支持研發活動，不斷加強研發隊伍建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計投入了人民幣1,177.47萬元的研發支出，截止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共獲得過專利技術180項。本集團法務部負責知識產權的維護，他們亦注重向技術人員提供法律培訓，以增加職員的知識儲備，培養職員的維權意識。

### 3、客戶關係管理

本集團對於客戶關心管理的原則是如實宣傳、積極溝通。伴隨著本集團的不斷創新，節能業務和新型材料業務的產品性能也在持續提升，對此我們注意如實宣傳不同類別或型號的產品，以避免誤導客戶，努力做到讓產品成為本集團的名片，讓產品成為其自身的廣告。

客戶的需求就是本集團的努力方向，為此我們非常重視客戶的反饋，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的調查和其他方式的溝通比如組織客戶大會，以識別本集團在產品和服務方面的問題，並及時加以改進或提升。

### 反貪污

貪污腐敗會動搖企業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礎，因此也是本集團嚴厲禁止和懲處的行為。在這個問題上，我們的決心堅如磐石，堅持凡事預則立，以無禁區、全覆蓋、零容忍的態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漸。

在預防為主要的思想指導下，我們在採購等舞弊風險較高的領域，參考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實踐中積累的經驗，制定了《投訴舉報管理辦法》、《採購管理程序》、《物資供應管理暫行辦法》和《合同管理暫行辦法》等制度；在嚴管的同時定期對相關崗位的職員進行強化教育，強化職員的廉潔意識。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舉行合規培訓5場，200人次參與。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設計良好並有效執行的內部控制是貪污腐敗的防火牆。從制度設計上，我們界定了各二級部門的分工與權限，形成制衡機制，以減少乃至消除不正當行為發生的機會；在隊伍建設上，我們對關鍵崗位採用雙向交流或輪崗制度，日常工作中注重職業道德教育，確保懲防體系的有效運行並持續完善；從監督管理上，我們設有審計部門監督各項工作，不定期檢查，全體職員均有權向本集團管理層或有關部門舉報違法違規情況與損害企業利益的行為。

長期以來，企業文化的引導和綜合薪酬的激勵，也使得從領導到職員都對本集團有著強烈的歸屬感，大家以主人翁的姿態工作，始終嚴格自律，自覺抵制有損企業利益和有礙企業名譽的行為。

通過上述依法反腐、制度反腐、激勵反腐的舉措，本集團營造了風清氣正的工作氛圍，各級領導和廣大職員不敢腐、不能腐，也不想腐。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對8個子公司／項目進行了內部審計，未發現貪腐事件。

###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既是充滿愛心地花錢，也要富有責任地經營。

所謂充滿愛心地花錢，是指本集團積極結合社會需求，協助政府開展精準扶貧工作。為真正長久地幫助弱勢群體改善生活條件，提升生活水平，我們既給予直接的經濟援助，比如捐款、捐物，也從「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的思路出發，匹配他們能夠勝任的工作崗位，讓他們的心熱起來，行動起來，靠辛勤勞動改變貧困落後，這一方面能逐漸變「輸血」為「造血」，另一方面也照顧到了受助者的尊嚴。

所謂富有責任地經營，是指本集團依托水泥窯協同處理生活垃圾和爐排爐生活垃圾發電技術，結合各地政府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需要，建立合作關係，對政府有關部門收集並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進行集中的無害化處理，為經營所在地解決了城市垃圾填埋、大量佔用土地、污染環境的難題。同時，我們也持續不斷地向各項目所在地的社區民眾進行科普宣講，邀請他們到本集團的環保教育基地現場參觀，一方面增強了民眾的環保意識，有利於環保行為的養成，另一方面也讓民眾對我們的先進技術增進瞭解，減輕乃至消除他們對建立垃圾處理點可能會給小區環境帶來影響的顧慮，為順利推進這些利國利民的環保項目營造了良好的輿論氛圍。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案例：傾聽民意，與鄰為善

2014年金寨海創公司開建以前時，當地民眾對爐排爐生活垃圾發電的認識有限，擔心設廠給生態環境和生活質量帶來影響，對此我們邀請了多名村民代表前往銅陵CKK和日本參觀擁有同類型設備的工廠，以直觀感知代替刻板宣傳，消除了當地民眾的顧慮；金寨海創公司建成以後，我們又數次邀請村民前來參觀，當他們看到垃圾處理廠內環境優美、綠意盎然，看到日用水700噸的冷却塔用的不是地下水而是從污水處理廠直接獲得的中水，看到經內部淨化處理後的生產廢水可以養魚後，終於放心。



此後，在當地教育部門的支持下，我們又多次接待了當地中小學生前來接受環保教育，學生雖年少，但感染力却是巨大的。通過在資源回收利用的現場向他們傳授環保知識和提點節能意識，我們將影響許多個家庭，這是意義深遠的工作。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到貧困戶進行走訪慰問

如今，金寨海創公司已累計處理生活垃圾18.00萬噸，扣除自用的1,358.42萬度電後，向國家電網輸送了4,987.63萬度電（於本報告期內，處理生活垃圾11.57萬噸，扣除自用的716.62萬度電後，向國家電網輸送了2,857.86萬度電），同時也維持著投運以來零投訴的良好記錄。

在運營走上正軌後，我們實行了員工本地化戰略，近30名當地人走入了金寨海創，成為了海螺創業這個大家庭的一員，企業與當地民眾真正成為了好鄰居。下一步，我們擬將廠內的體育設施有計劃地對外開放，努力造福當地居民。

在金寨海創公司的建設和運營過程中，我們以實際行動詮釋了「真正好的大項目，不僅要讓政府和企業受益，更會考慮如何給老百姓得實惠」。

企業的發展離不開社會的支持，因此反哺社會，義不容辭。將來，我們將持續關注經營所在地社區的需求，加大社區投資的力度，為經營所在地社區乃至整個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繼續貢獻自己的力量。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釋義

專有名詞	釋義
二噁英	一種無色無味、毒性嚴重的脂溶性物質，這類物質非常穩定，熔點較高，極難溶於水，可以溶於大部分有機溶劑，是無色無味的脂溶性物質，所以非常容易在生物體內積累，對人體危害嚴重。
纖維水泥板	纖維水泥板是指以水泥為基本材料和膠黏劑，以礦物纖維水泥和其他纖維為增強材料，經製漿、成型、養護等工序而製成的板材，纖維水泥板應用在國內各類發電廠、化工企業等電費密集場所的電纜工程的防火阻燃。也是大型商場、酒店、賓館、文件會館、封閉式服裝市場、輕工市場、影劇院等公共場所所室內裝飾防火阻燃工程的最佳防火阻燃材料。
水泥窯協同處理 生活垃圾技術	是公司創新研發的用以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技術，能徹底解決城市垃圾填埋大量佔用土地、污染環境的難題。該技術為世界首創，處理垃圾無需分揀，能充分降解二噁英，處理過程中無異味擴散，可固化重金屬、同步消化污水。
氮氧化物	包括多種化合物，如一氧化二氮(N <sub>2</sub> O)、一氧化氮(NO)、二氧化氮(NO <sub>2</sub> )、三氧化二氮(N <sub>2</sub> O <sub>3</sub> )、四氧化二氮(N <sub>2</sub> O <sub>4</sub> )和五氧化二氮(N <sub>2</sub> O <sub>5</sub> )等。除二氧化氮以外，其他氮氧化物均極不穩定，遇光、濕或熱變成二氧化氮及一氧化氮，一氧化氮又變為二氧化氮。因此，職業環境中接觸的是幾種氣體混合物常稱為硝煙(氣)，主要為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並以二氧化氮為主。氮氧化物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毒性。
立磨	立磨是一種理想的大型粉磨設備，廣泛應用於水泥、電力、冶金、化工、非金屬礦等行業。它集破碎、乾燥、粉磨、分級輸送於一體，生產效率高，可將塊狀、顆粒狀及粉狀原料磨成所要求的粉狀物料。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	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
餘熱發電	利用生產過程中多餘的熱能轉換為電能的技術。餘熱發電不僅節能，還有利於環境保護。餘熱發電的重要設備是餘熱鍋爐。它利用廢氣、廢液等工質中的熱或可燃質作熱源，生產蒸汽用於發電。
爐排爐	一種垃圾焚燒技術，爐排型焚燒爐形式多樣，該類爐型的最大優勢在於技術成熟，運行穩定、可靠，適應性廣，絕大部分固體垃圾不需要任何預處理可直接進爐燃燒。
中水	中水，也稱再生水，它的水質介於污水和自來水之間，是城市污水、廢水經淨化處理後達到國家標準，能在一定範圍內使用的非飲用水，可用於城市景觀和百姓生活的諸多方面。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ESG 一般披露參考表

ESG 指標	關鍵績效	描述	頁數	註釋
<b>環境</b>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2.2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3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4
<b>社會</b>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3.1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3.2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3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3.4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5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3.6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3.7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3.8



## 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一) 董事

#### 1.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60歲，於2013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郭先生於1980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安徽海螺集團的前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原寧國水泥廠計量自動化處處長、人事部部長、副廠長以及海螺水泥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等多個中高層管理職位。郭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建材行業和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戰略規劃、營銷策劃和一般行政管理。彼分別自2011年2月及2013年5月擔任海創投資董事及董事長，於2015年4月底不再擔任海創投資董事長及董事。郭先生自1997年10月至2014年6月19日為海螺水泥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2日為海螺水泥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1997年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海螺集團董事。彼現為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89)以及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61歲，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紀先生1980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後加入海螺水泥集團的前身，歷任寧國水泥廠經營副廠長、海螺水泥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海螺型材總經理、董事長等多個領導職務。紀先生自2002年11月至2016年2月擔任海創投資董事，彼自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為海創投資總經理，並於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擔任海創投資董事長。紀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項目投資、建設管理、市場開發、生產、日常營運及行業管理。

## 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劍先生**，56歲，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及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的日常營運。彼亦為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公司及亳州海創新型建材公司之董事並於2015年7月起擔任兩家公司之董事長。彼於1994年7月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氣工程。李先生於1995年加入安徽海螺集團，並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海川節能董事。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期間，李先生擔任海創投資的總經理助理，彼亦自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底為海創投資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近二十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市場開發、銷售網絡開發和管理、建材生產及企業管理，亦擁有豐富的新建材行業生產及經營管理經驗。

**李大明先生**，52歲，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亦為海川節能與海川工程董事，主要負責節能環保業務，包括餘熱發電及垃圾焚化項目以及海川工程及海川節能的日常營運。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機電學院，主修機械設備製造。彼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9月起擔任海川節能董事，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海川工程董事並自2006年12月起擔任海川工程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近二十年建材行業經驗，亦擁有豐富的餘熱發電、垃圾處理等行業經驗，與川崎重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發展餘熱發電業務。

## 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54歲，於2013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經營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分別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達七年，後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達十六年，負責企業上市、融資及併購業務。陳先生現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之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5)，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0)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11月22日至2016年1月1日為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席教授。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陳繼榮先生**，57歲，於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由陳先生於2004年創立，向公司提供有關會計服務、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企業金融事務方面的財務意見。陳先生於1986年4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8年至1991年，陳先生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陳先生現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90)、比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72)、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61)及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志華先生，54歲，自2013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擁有逾25年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經驗，負責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並向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併購、收購、買斷及其他公司交易的意見。劉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自1988年6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企業融資資格證。彼現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4年9月1日至2016年7月14日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高級管理人員

#### 1. 高級管理層

汪學森先生，53歲，為海昌港務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海昌港務的日常營運，於1988年5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主修統計科學，亦於2003年9月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海昌港務總經理。汪先生現亦於2004年1月起至今擔任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

韓繼武先生，55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企劃部部長，主要負責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制定及落實工作，於2001年取得安徽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公司，在此之前，曾先後在安徽省建材局、質量技術監督局任領導職務，有著豐富的建材行業經驗和管理經驗。

#### 2. 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32歲，於2013年12月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4月13日開始擔任唯一公司秘書。彼於2008年畢業於安徽工程科技學院，主修工商管理。疏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安徽海螺集團，歷任安徽海螺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及海創投資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疏先生亦於2013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1至192頁的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服務特許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

---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和17，以及第127頁和第131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貴集團與中國各地政府以建造 — 經營 — 轉移 (BOT) 模式簽署與垃圾處置業務相關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建造基礎設施並在建成後提供20–30年的運營服務。貴集團在運營服務期間獲取現金流入。

儘管在BOT項目的建造期間無現金流入，貴集團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在項目開始建造時確認建造服務收入。貴集團以建造成本加成利潤率的方式確認建造服務收入。

我們就服務特許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價 貴集團應用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的流程，檢查 貴集團本年度開始建造的項目是否滿足服務特許權協議的條件；
- 評估以前年度簽訂的協議條款的變更對本年度BOT項目的會計處理可能產生的影響；
- 評估管理層有關合同審核、建造項目完工百分比的評估及覆核預計總成本的變更等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的有效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服務特許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續)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和17，以及第127頁和第131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對於報告期末未完工的建造服務，貴集團根據完工百分比的方法，即以實際已發生成本佔整個建造項目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建造收入。預計總成本的估算基於管理層對市場情況、原材料和設備成本及其他運營成本的估計。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BOT協議的會計處理比較複雜，要求管理層在執行時對多方面做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確定每個項目的預計建造總成本，在報告期期末確定每個項目的完工進度以及每個BOT項目的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

我們把服務特許權協議中建造收入的會計處理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運用現行會計準則中的相關規定比較複雜，管理層需做出重大判斷，可能導致建造收入確認出現錯報或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和預期改變建造收入的確認。

- 聘請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審計工作，評價管理層在確認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判斷是否合理，包括通過與可比公司類似項目的建造服務毛利進行比較；將管理層在確認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重要參數如預估總成本與管理層的預算以及供應商合同進行比較；
- 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在建造期間發生的實際成本的支持性文檔，並通過覆核類似合同的預計總成本的歷史準確性來評估管理層在確認預計總成本時行使的判斷的合理性；及
- 對於報告期末未完工的建造合同，以實際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重新計算完工進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第124頁和第126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96百萬元，呆賬撥備為人民幣81百萬元。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計提政策主要是基於管理層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管理層在計提呆賬撥備時需要考慮債務人的歷史信用記錄，現有的市場情況，及債務人特定的情況，這些因素需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

貴集團計提呆賬撥備的方法包括運用個別方式評估呆賬撥備，以及根據歷史經驗和當前的市場因素運用組合方式評估呆賬。

我們把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呆賬撥備需涉及管理層重大及主觀判斷。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瞭解及評價 貴集團信用控制、收款流程及呆賬計提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其運行有效性；
- 評價 貴集團呆賬計提的政策與現行會計準則要求的一致性；
- 評估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的準確性，選取樣本並核對至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的支持性文檔；
- 對於運用個別計提法計提呆賬的應收款項，瞭解管理層對於單項金額重大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的判斷依據，需參考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所處的行業形勢，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上的付款記錄以及資產負債表日後的付款情況等多方面因素；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續)

---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第124頁和第126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 對於運用組合方式計提呆賬的應收款項，評估管理層確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判斷或假設是否與以往的歷史經驗相符，並根據 貴集團政策重新計算組合方式的呆賬準備；及
-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檢查其在報告日期後的收款情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以及第120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擁有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49%的股權，在貴集團合併報表中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為人民幣2,956百萬元，佔貴集團歸屬於公司權益股東的淨利潤的87%；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241百萬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7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是海螺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實質上大部分來自於海螺水泥。海螺水泥為香港上市公司。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我們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價集團層面對海螺集團合併過程及用權益法核算的內部控制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核對貴集團對海螺集團的合併分錄及重分類調整分錄至相關支持性文檔；
- 根據海螺集團的財務資訊重新計算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和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以及第120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把於海螺集團的權益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尤其是海螺集團於海螺水泥的投資，同時因為海螺水泥的管理層在編制其合併財務報表時亦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尤其是在收入的確認方面。

- 發送集團審計指引至海螺水泥的審計師(「組成部分審計師」)，指引其執行全面審計程序；
- 參與組成部分審計師的風險評估程序，識別海螺水泥財務報表中重大錯報的風險，並與組成部分審計師討論應對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及
- 針對組成部分審計師的審計發現及結論進行討論，覆核組成部分註冊會計師的工作底稿，評價獲取的審計證據的充分性與適當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新型建材分部長期資產的潛在減值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第126頁和第127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新型建材分部自二零一五年開始運營後，由於產能利用率較低，近兩年處於營業虧損狀態。

我們就新型建材分部的長期資產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貴集團新型建材分部中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通過未來經營或處置產生的現金流收回。

- 聘請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審計團隊，評估管理層在編制預測現金流折現時的方法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識別出新型建材分部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於報告日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採用預測現金流折現模型釐定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測試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元無需計提長期資產減值準備。

- 質詢管理層編制預測現金流折現模型採用的假設，通過比較同行業可比公司使用的折現率，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折現率；

- 通過與歷史資料，管理層預算以及行業報告等對比，評估管理層預測未來現金流時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如業績增長比例、預測未來毛利率以及經營開支等；

- 對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和毛利率等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其相對於整體減值分析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新型建材分部長期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第126頁和第127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將新型建材分部長期資產的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減值的金額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尤其在預測未來現金流、確定折現率以及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時均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受管理層偏好影響。

- 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制的預算執行回顧性分析，通過將預測數與本年度實際的經營結果進行比較。並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差異，並考慮差異對於本年度預算的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2,064,951</b>	2,032,213
銷售成本		<b>(1,341,627)</b>	(1,234,835)
<b>毛利</b>		<b>723,324</b>	797,378
其他收入	4	<b>193,921</b>	147,610
分銷成本		<b>(46,226)</b>	(25,931)
行政開支		<b>(171,405)</b>	(147,500)
<b>經營利潤</b>		<b>699,614</b>	771,557
財務費用	5(a)	<b>(24,074)</b>	(25,22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	<b>2,955,569</b>	1,535,505
<b>稅前利潤</b>	5	<b>3,631,109</b>	2,281,837
所得稅	6(a)	<b>(126,069)</b>	(154,402)
<b>年內利潤</b>		<b>3,505,040</b>	2,127,43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3,403,002</b>	1,980,612
非控股權益		<b>102,038</b>	146,823
<b>年內利潤</b>		<b>3,505,040</b>	2,127,435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b>1.89</b>	1.10

載於第 118 至第 192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b>3,505,040</b>	2,127,4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重分類調整後)	7		
可能於日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b>(101,801)</b>	(24,367)
		<b>(101,801)</b>	(24,3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3,403,239</b>	2,103,06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3,301,201</b>	1,956,245
非控股權益		<b>102,038</b>	146,8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3,403,239</b>	2,103,068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1,281,802</b>	1,029,576
預付租賃款項	12	<b>207,254</b>	203,524
無形資產	13	<b>704,408</b>	279,19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b>16,240,675</b>	13,773,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17	<b>2,059,087</b>	1,519,694
遞延稅項資產	21(b)	<b>58,635</b>	66,633
		<b>20,551,861</b>	16,871,9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b>128,193</b>	164,0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b>993,343</b>	993,2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b>20,075</b>	18,175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b>25,00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b>1,457,745</b>	2,165,640
		<b>2,624,356</b>	3,341,113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19	<b>482,300</b>	59,8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b>1,403,973</b>	1,214,530
應付所得稅	21(a)	<b>34,129</b>	56,853
		<b>1,920,402</b>	1,331,2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3,954</b>	2,009,89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255,815</b>	18,881,857

載於第 118 至第 192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19	<b>44,500</b>	535,267
<b>資產淨值</b>		<b>21,211,315</b>	18,346,590
<b>資本及儲備</b>	22		
股本		<b>14,347</b>	14,347
儲備		<b>20,563,404</b>	17,732,970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b>		<b>20,577,751</b>	17,747,317
<b>非控股權益</b>		<b>633,564</b>	599,273
<b>總權益</b>		<b>21,211,315</b>	18,346,590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郭景彬  
董事

紀勤應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47	2,212,855	2,060,913	396,887	11,573,444	16,258,446	490,948	16,749,394	
年內利潤	-	-	-	-	1,980,612	1,980,612	146,823	2,127,435	
其他全面收益	7	-	(24,367)	-	-	(24,367)	-	(24,367)	
全面收益總額	-	-	(24,367)	-	1,980,612	1,956,245	146,823	2,103,06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62,666	62,666	
轉撥至儲備	22(d)(iii)	-	-	62,221	(62,221)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	-	-	-	-	-	(101,164)	(101,164)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的股息	22(b)	(467,374)	-	-	-	(467,374)	-	(467,37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347	1,745,481	2,036,546	459,108	13,491,835	17,747,317	599,273	18,346,590	

載於第118至第19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47	1,745,481	2,036,546	459,108	13,491,835	17,747,317	599,273	18,346,590	
年內利潤	-	-	-	-	3,403,002	3,403,002	102,038	3,505,040	
其他全面收益	7	-	(101,801)	-	-	(101,801)	-	(101,801)	
全面收益總額	-	-	(101,801)	-	3,403,002	3,301,201	102,038	3,403,239	
新設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1,400	1,400	
不喪失控制權處置子公司投資	-	-	605	-	-	605	(605)	-	
轉撥至儲備	22(d)(iii)	-	-	48,073	(48,073)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	-	-	-	-	-	(68,542)	(68,542)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的股息	22(b)	(471,372)	-	-	-	(471,372)	-	(471,37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347	1,274,109	1,935,350	507,181	16,846,764	20,577,751	633,564	21,211,315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	18(b)	<b>208,196</b>	193,313
支付的所得稅	21(a)	<b>(140,795)</b>	(146,98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7,401</b>	46,331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付款		<b>(562,947)</b>	(226,42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073</b>	572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b>(8,480)</b>	(4,05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淨款項		–	40,097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	450,00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之付款		<b>(25,000)</b>	(450,0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392,000</b>	392,000
已收利息		<b>59,029</b>	83,594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44,325)</b>	285,787
<b>融資活動：</b>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8(c)	<b>30,000</b>	117,100
償還貸款及借貸	18(c)	<b>(98,300)</b>	(52,000)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及已付利潤		<b>(68,542)</b>	(101,164)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22(b)	<b>(471,372)</b>	(467,374)
已付利息	18(c)	<b>(24,157)</b>	(25,308)
非控股權益投入資本		<b>1,400</b>	30,0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30,971)</b>	(498,74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707,895)</b>	(166,628)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65,640</b>	2,332,26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a)	<b>1,457,745</b>	2,165,640

載於第118至第19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附註1(c)已提供就首次採用相關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影響的相關資料。

####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待售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按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即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確定賬面價值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若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當期確認，若會計估計的變更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概無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額外披露已載於附註18(c)以滿足國際會計準則修正第7號「現金流量表：主動披露」的新增披露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產生之變動和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擁有或有權支配參與實體營運所獲可變回報，並有能力施展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當評估該集團是否擁有此權力時，只有實質性的權利(被集團或其他團體控制)才會被認同。

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日期起載入財務資料，直至不再控制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於並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之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各項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合併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按照附註1(o)或1(p)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則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f))，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1(e))。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實體。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除待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被包含於待售資產組中)外，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核算，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對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進行投資調整(見附註1(j))。倘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所持權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持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持投資對象權益為限撇銷，惟倘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時，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所有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造成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對投資對象的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前投資對象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f))。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首次按公允價值(即交易價)列賬，除非其公允價值能以估價方法(其變量只可包括市場可觀察數據)更可靠地計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所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是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1(u)(v)及(vi)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惟以下情況例外：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則該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j))。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u)(v)及(v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後(見附註1(j))，被確認進入該權益的累計盈利和損失被重分類至損益表。在本集團作出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時，該投資被確認／終止確認。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動力及拆除項目和使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支出的初始估計(如相關)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以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項目成本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 機械及設備	10至15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 車輛	5年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j))。

將資產用於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前，不會就相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h) 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根據服務特許協議就使用特許基建項目收取費用時，本集團確認特許服務經營權。就於服務特許安排下提供興建服務而收取作為代價的特許服務經營權，於初始確認時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後，經營權按成本計量，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見附註1(w))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2至10年
— 垃圾處置項目經營權	26至30年

每年均會重新檢討攤銷期限及方法。

研發活動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在內的安排於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該項釐定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符合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付予中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之土地使用權費用。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攤銷按直線法於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付款於租賃期所涉及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計入損益，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金優惠均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 (j)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不含針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詳見附註1(j)(ii))與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資料得悉的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見附註1(e))，減值虧損透過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見附註1(j)(ii))。根據附註1(j)(ii)，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若(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若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相關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將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如包含在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損耗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一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k)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費用和運送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的金額，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內確認為沖銷。

### (l)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是與客戶特別協商簽訂的為建造一個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合同，並且客戶具備設計主要結構要素的能力。關於上述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u)(ii)。當工程合約的支出可以被可靠預測時，合同成本參照於報告期結算日合同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當合同總成本超過合同總收入時，預期損失將被立即確認為開支。當工程合約的支出不可以被可靠預測時，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以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之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資產)或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作為負債)列示(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預收賬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就所提供的建築服務向授出人或按授出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時確認來自服務特許安排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本集團就建築服務的費用部份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的方式支付(見附註1(h))，則組成代價的各部份會分開入賬，並按代價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j))，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累計。倘因推延付款或結算而產生重大影響，則按有關金額之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以上稅項之相關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對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已實行或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實質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而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利用資產時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須與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稅務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稅務實體有關，且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源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不屬業務合併)；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未來可能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允許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扣減。若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撥回該等扣減。

股息分配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應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變動分開呈列，互不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倘金額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倘可能責任的存在僅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方可確認，則亦將可能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微乎其微除外。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以下項目於損益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入於貨品交付客戶時(即客戶收取貨品及所有權相關風險與報酬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建造合約收入**

倘能可靠估計合約結果，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入賬，並參照截至當日已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已完成工程的調查情況或合約工程實地部分的完成情況計算。

倘無法可靠估計合約結果，收入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iii)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相關收入按工程完成程度確認，與本集團確認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運營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確認。如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取所得之代價按已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收入確認(續)

##### (i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毋須履行其他責任)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 (vi) 股息

投資非上市公司所得股息應在股東有權利收取股息時確認。

##### (v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認能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金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期系統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由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減，故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實際確認為經扣減折舊費用。

####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除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 (w)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須於較長時期後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w) 借貸成本 (續)**

借貸成本於資產相關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即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x)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者該實體的組成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各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經常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載有財務報表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予匯總呈報。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如下會計判斷：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垃圾處置項目，訂立建造 — 運營 — 轉移(BOT)安排。

本集團認為所有BOT安排均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下的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當地政府控制並監管有關服務，而本集團必須按預定服務費提供基礎建設。就BOT特許經營權協議期間，有關基礎建設服務期間已佔其整個或大致上整個可使用期間。

#### (b) 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緣由

附註23(e)包括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資訊和相關的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工程合約

按政策附註1(l)及1(u)(ii)所述，確認未竣工建設工程的收入取決於對預計工程合約的整體結果及迄今已竣工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的經驗及所開展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預計工程落成日期，由此可靠估計竣工所需成本及收入。因此，竣工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不包括本集團迄今已竣工工程可能最終變現的利潤。此外，有關成本或收入總額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的估計數額，而調整迄今所列賬金額或會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緣由(續)

#### (ii) 折舊及攤銷

按附註1(g)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按附註1(h)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為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列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管理層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方法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改變，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按附註1(k)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出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而顯著變化。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根據客戶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撇銷。管理層會於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v) 其他資產之減值

當考慮對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於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可能難以獲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援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如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港口物流服務、新型建材的生產銷售與投資。

於各主要收入類別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節能環保解決方案</b>		
節能裝備	<b>536,721</b>	803,916
垃圾處置 (i)	<b>1,173,299</b>	974,343
固廢處置	<b>113,636</b>	61,975
小計	<b>1,823,656</b>	1,840,234
<b>港口物流服務</b>	<b>154,885</b>	141,182
<b>新型建材銷售</b>	<b>86,410</b>	50,797
總計	<b>2,064,951</b>	2,032,213

(i) 垃圾處置收入主要指來自於BOT安排的建造服務的收入、來自垃圾處置項目營運服務的收入和利息收入。於本年度內確認的各大收入類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垃圾處置項目建造服務收入	<b>1,036,475</b>	887,390
垃圾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入	<b>65,100</b>	35,203
利息收入	<b>71,724</b>	51,750
總計	<b>1,173,299</b>	974,343

##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a) 收入 (續)****(i) (續)**

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進行交易，總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BOT安排項下垃圾處置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1,051,5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0,497,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擁有一名總交易額超逾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於二零一七年，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424,5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3,829,000元)。有關本集團因該等客戶所產生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3(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綫分類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1) 節能環保解決方案：該分部包括生產與銷售餘熱發電、立磨、垃圾處置、固廢處置以及相關售後服務。
- (2) 港口物流服務：該分部主要從事貨物處理、轉運及倉儲服務。
- (3) 新型建材：該部分主要用於替代牆體材料，如纖維素纖維水泥板、蒸壓板和木絲水泥板。目前在初始發展階段。
- (4) 投資：該分部包括投資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海螺集團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5。

- (i)**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直接由分部管理的貸款及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分部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各報告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續)

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採用稅前利潤計量方法評估報告分部經營成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部相關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環保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港口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型 建材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1,823,656	154,885	86,410	-	-	2,064,951
報告分部稅前 利潤/(損失)	638,975	49,760	(11,776)	2,955,569	(1,419)	3,631,109
利息收入	56,492	277	3,932	-	723	61,424
利息開支	21,255	2,819	-	-	-	24,074
折舊及攤銷	27,584	42,894	15,401	-	-	85,879
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5,659)	-	-	-	-	(5,659)
— 存貨	-	-	(661)	-	-	(661)
報告分部資產	5,718,958	510,957	668,364	16,240,675	37,263	23,176,217
報告分部負債	1,830,694	81,083	53,039	-	86	1,964,902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節能環保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港口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型建材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1,840,234	141,182	50,797	-	-	2,032,213
報告分部稅前 利潤/(損失)	736,375	45,212	(34,684)	1,535,505	(571)	2,281,837
利息收入	45,865	94	24,997	-	1,957	72,913
利息開支	21,748	3,477	-	-	-	25,225
折舊及攤銷	20,512	42,703	14,583	-	-	77,798
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4,648	-	-	-	-	4,648
— 存貨	-	-	6,266	-	-	6,266
報告分部資產	4,701,052	574,638	1,146,242	13,773,335	17,806	20,213,073
報告分部負債	1,668,383	107,374	90,580	-	146	1,866,483

##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客戶的分佈地區乃按照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的地點劃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大陸	<b>1,744,072</b>	1,621,095
亞洲(除中國大陸)	<b>319,785</b>	410,141
非洲	<b>867</b>	201
南美洲	<b>227</b>	776
	<b>2,064,951</b>	2,032,213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全部分佈在中國大陸。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佈地區乃按照資產實際所在(倘為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所用(倘為無形資產)及經營所在(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地點劃分。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b>61,424</b>	72,913
政府補助金(i)	<b>132,137</b>	70,22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b>(155)</b>	148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3,999
匯兌收益	<b>515</b>	322
	<b>193,921</b>	147,610

- (i) 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機構獲取的鼓勵集團發展中國當地節能環保分部及新型建材分部的補助金。

## 財務報表附註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成本	<b>24,074</b>	25,225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
	<b>24,074</b>	25,225

**(b) 僱員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138,537</b>	94,459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i)	<b>15,525</b>	12,034
	<b>154,062</b>	106,493

- (i)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後計劃的供款資金，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有關的其他重大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稅前利潤(續)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b>569,400</b>	636,349
建造服務成本	<b>772,227</b>	598,486
折舊	<b>75,267</b>	69,7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4,750</b>	4,621
無形資產攤銷	<b>5,862</b>	3,398
研發成本	<b>11,775</b>	12,78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b>(5,659)</b>	4,648
經營租賃費用	<b>6,336</b>	5,521
核數師酬金	<b>1,943</b>	1,943

## 6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

##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b>117,993</b>	156,588
過往年度少計/(超額)撥備	<b>78</b>	(902)
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21(a))	<b>118,071</b>	155,68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1(b))	<b>7,998</b>	(1,284)
	<b>126,069</b>	154,402



## 財務報表附註

**6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續)****(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續)**

- (a)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 (c) 除下述公司外，中國所得稅撥備乃遵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 25% 計算：

公司名稱	所得稅優惠稅率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i) (「川崎節能」)	15%
平涼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15%
玉屏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ii) (「玉屏海創」)	15%
習水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習水海創」)	15%
水城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15%
保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15%

## 財務報表附註

### 6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 (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續)

#### (c) (續)

公司名稱	所得稅優惠稅率
凌雲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15%
貴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15%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ii) (「堯柏環保」)	15%
咸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咸陽海創」)	15%
銅仁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銅仁海創」)	15%
漢中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ii) (「漢中堯柏」)	15%
(i) 川崎節能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享有15%的優 惠稅率。	
(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佈的4號公告以及相關地方稅務局的公 告，上述西部地區註冊的公司符合優惠條件適用15%優惠所得稅稅率。在二零 一七年上述公司取得了地方稅務局之可按15%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 批覆。	

## 財務報表附註

**6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續)****(a) 合併收益表的所得稅指：(續)**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從事垃圾處置和固廢處理業務的特定附屬公司自取得經營收入開始享受前三年免稅，後三年稅收減半的優惠政策。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b>3,631,109</b>	2,281,837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相關課稅司法權區適用的 利潤稅率計算)	<b>911,273</b>	572,470
中國稅項優惠	<b>(46,390)</b>	(32,839)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	-	(76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311
過往年度少計/(超額)撥備	<b>78</b>	(90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b>(738,892)</b>	(383,876)
所得稅費用	<b>126,069</b>	154,402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i)	<b>(101,801)</b>	(24,367)

(i) 聯營公司應佔儲備變動指應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	198	761	-	959
紀勤應先生	-	188	761	-	949
李劍先生	-	206	567	34	807
李大明先生	-	218	639	31	888
非執行董事：					
章明靜女士 (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122	-	-	-	122
陳繼榮先生	122	-	-	-	122
劉志華先生	122	-	-	-	122
	<b>366</b>	<b>810</b>	<b>2,728</b>	<b>65</b>	<b>3,969</b>

## 財務報表附註

##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	177	496	-	673
紀勤應先生	-	164	482	-	646
李劍先生	-	186	553	32	771
李大明先生	-	194	567	27	788
非執行董事：					
章明靜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133	-	-	-	133
陳繼榮先生	133	-	-	-	133
劉志華先生	133	-	-	-	133
	399	721	2,098	59	3,277

- (i) 章明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辦的二零一七年股東大會上辭任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年度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文附註9所示)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作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四名)，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3	499
酌情花紅	761	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4
	<b>1,341</b>	1,294

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一名)的個人薪酬的區間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港元		
0-1,000,000	-	-
1,000,001-2,000,000	1	1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3,403,00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80,61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1,804,750,000股(二零一六年：1,804,75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能造成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45,028	417,861	11,548	10,999	48,043	1,233,47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2,348	4,030	40	2,953	30,236	39,607
添置	186	4,839	3,374	10,682	42,940	62,021
轉自在建工程	47,129	24,079	337	-	(71,545)	-
處置	-	(340)	(57)	(1,400)	-	(1,79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4,691	450,469	15,242	23,234	49,674	1,333,310
添置	948	15,132	6,266	14,688	291,687	328,721
轉自在建工程	54,849	76,022	1,009	-	(131,880)	-
處置	-	(800)	(939)	(101)	-	(1,84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488	540,823	21,578	37,821	209,481	1,660,191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074)	(99,251)	(5,828)	(6,175)	-	(235,328)
年內折舊	(30,540)	(34,510)	(1,892)	(2,837)	-	(69,779)
處置時撥回	-	62	51	1,260	-	1,37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4,614)	(133,699)	(7,669)	(7,752)	-	(303,734)
年內折舊	(31,801)	(36,672)	(2,427)	(4,367)	-	(75,267)
處置時撥回	-	172	344	96	-	61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415)	(170,199)	(9,752)	(12,023)	-	(378,389)
<b>賬面淨值：</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77	316,770	7,573	15,482	49,674	1,029,57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073	370,624	11,826	25,798	209,481	1,281,802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廠房及樓宇的所有權證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廠房及樓宇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9,3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835,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廠房及樓宇。

由於較低的產能利用率，歸屬於本集團新型建材分部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亳州海创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處於運營虧損狀態。本集團確認此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0,800,000元，並基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估計。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3%的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測，該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增長率一致。所使用稅前貼現率為15%，該貼現率可反映與新型建材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該等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一月一日	<b>228,545</b>	224,491
添置	<b>8,480</b>	4,054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7,025</b>	228,545
<b>累計攤銷：</b>		
一月一日	<b>(25,021)</b>	(20,400)
年內攤銷	<b>(4,750)</b>	(4,621)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771)</b>	(25,021)
<b>賬面淨值：</b>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7,254</b>	203,524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且自獲授起租期為40年至50年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證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6,2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379,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垃圾處置 項目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59	83,382	86,941
添置	833	197,740	198,57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92	281,122	285,514
添置	148	430,924	431,07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0	712,046	716,586
<b>累計攤銷：</b>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18)	—	(2,918)
年內計提	(438)	(2,960)	(3,39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56)	(2,960)	(6,316)
年內計提	(255)	(5,607)	(5,86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1)	(8,567)	(12,178)
<b>賬面淨值：</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	278,162	279,19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	703,479	704,408

垃圾處置項目經營權之成本指已獲得經營權之公允價值。由於相關BOT項目之經營期限為由26至30年不等，故經營權被視為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預期其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續)**

就尚未開始營運的垃圾處置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各年度末評估各項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權可回收金額估計高於賬面值，因此無需確認減值損失(二零一六年：無)。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列載了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存在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情況。

公司名稱 <sup>(1)</sup>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海創國際」)	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海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海創香港」)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海創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海創國際香港」)	註冊資本： 10,000港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海創節能」)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與投資控股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亳州海創節能」)	人民幣125,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與新型節能建材銷售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海創」)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與 建造以及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sup>(i)</sup>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平涼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平涼海創」)(ii)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川崎工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51%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 銷售與安裝以及相應的 售後服務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川崎節能」)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51%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 銷售與安裝以及相應的 售後服務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海昌港務」)	人民幣220,500,000元	100%	-	100%	貨物裝卸
蕪湖海螺投資有限公司 (「蕪湖投資」)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與投資控股
金寨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金寨海創」)(ii)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陽春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陽春海創」)(ii)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祁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祁陽海創」)(ii)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sup>(i)</sup>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石門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石門海創」)(ii)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南江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南江海創」)(ii)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咸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咸陽海創」)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雙峰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雙峰海創」)(ii)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扶綏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扶綏海創」)(ii)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水城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水城海創」)(ii)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保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保山海創」)(ii)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凌雲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凌雲海創」)(ii)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sup>(i)</sup>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習水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習水海創」)(ii)	人民幣31,000,000元	70%	—	7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玉屏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玉屏海創」)(ii)	人民幣23,000,000元	70%	—	7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硯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硯山海創」)(ii)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貴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海創」)(ii)	人民幣33,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臨夏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臨夏海創」)(ii)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寧國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寧國海創」)(ii)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堯柏環保」)	人民幣150,000,000元	60%	—	6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上海海螺川崎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51%	節能環保設備的設計， 銷售與安裝以及相應的 售後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sup>(i)</sup>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霍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霍邱海創」)(ii)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宿松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宿松海創」)(ii)	人民幣 72,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莎車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莎車海創」)(ii)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銅仁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銅仁海創」)(ii)	人民幣 80,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博樂市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博樂海創」)(ii)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澧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澧縣海創」)(ii)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固廢」)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淮北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淮北固廢」)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sup>(i)</sup>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宿州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宿州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懷寧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懷寧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弋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弋陽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漢中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漢中堯柏」)	人民幣 10,000,000 元	60%	–	6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廣元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元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千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千陽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 元	60%	–	6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興業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興業海創」)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興安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興安海創」) <sup>(ii)</sup>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sup>(i)</sup>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文山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文山海創」)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昆明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昆明海創」)(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濟寧海螺創業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濟寧海創」)(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蕪湖海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物流」)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物流服務
弋陽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弋陽能源」)(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盈江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盈江海創」)(ii)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重慶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海創」)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65%	-	65%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上高海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高海創」)(ii)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阿拉爾市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阿拉爾海創」)(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sup>(i)</sup>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洋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洋縣海創」)(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霍山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霍山海創」)(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祁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祁陽環保」)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實收資本：零	100%	-	100%	垃圾處理與污泥處理 技術服務

- (i) 除了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海創國際和香港註冊的海創香港及海創國際香港外，上述實體均在中國大陸註冊經營。
- (ii) 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設計、建造、運營及管理垃圾處置廠，為期二十至三十年。本集團有責任維持垃圾處置廠的良好狀況。授予人擔保，就有關安排而言，本集團將可每年收取最低保證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續約選擇。如本集團無法建造運營垃圾處置廠或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授予人有權終止有關協議；如授予人不能支付垃圾處理服務費或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本集團有權終止有關協議。

根據附註1(m)及1(h)中所列之會計政策，建造垃圾處置項目而取得的建造服務收入被確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和垃圾處置項目經營權。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出了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川崎工程和川崎節能信息。下表所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各公司抵銷前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b>49%</b>	49%
流動資產	<b>1,997,416</b>	2,001,707
非流動資產	<b>362,348</b>	407,630
流動負債	<b>(1,084,287)</b>	(1,126,715)
淨資產	<b>1,275,477</b>	1,282,62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b>624,984</b>	628,485
收入	<b>1,240,762</b>	1,381,515
年內利潤	<b>165,110</b>	235,803
合併收益	<b>165,110</b>	235,803
歸屬非控股權益收益	<b>80,904</b>	115,543
非控股權益股息	<b>68,542</b>	101,16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b>(15,346)</b>	122,6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b>6,565</b>	14,3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b>(161,458)</b>	(199,888)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b>16,240,675</b>	13,773,335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49%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螺集團之投資控股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海螺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299,302,579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的普通股	36.40%	生產及銷售水泥 相關產品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海螺型材」)	註冊成立	中國	36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的普通股	32.62%	生產新型化學品 及建材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 (「海螺設計院」)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設計及承包水泥 ／輕鋼工程
英德海螺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3,800,000元	100%	酒店服務
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68,500,000元	100%	酒店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投資對象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海螺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電腦系統設計 與開發
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海螺投資」)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家電投集團安徽海螺售電 有限公司(「海螺售電」)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電力開發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聯營公司總金額</b>		
流動資產	<b>1,686,525</b>	1,122,057
非流動資產	<b>34,214,681</b>	29,998,617
流動負債	<b>(643,280)</b>	(458,528)
非流動負債	<b>(2,113,692)</b>	(2,553,299)
淨資產	<b>33,144,234</b>	28,108,847
收入	<b>528,748</b>	833,019
年內稅後利潤	<b>6,031,773</b>	3,131,363
其他全面收益	<b>(207,757)</b>	(49,729)
全面收益總額	<b>5,824,016</b>	3,081,634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b>392,000</b>	392,000
<b>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對賬</b>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b>33,144,234</b>	28,108,847
本集團實際權益	<b>49%</b>	49%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b>16,240,675</b>	13,773,335
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	<b>16,240,675</b>	13,773,335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存貨

(a)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55,618</b>	55,834
在產品	<b>27,648</b>	36,600
成品	<b>44,927</b>	71,630
	<b>128,193</b>	164,064

(b) 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b>570,061</b>	630,083
存貨撇減	-	6,266
存貨撇減撥回	<b>(661)</b>	-
	<b>569,400</b>	636,349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6,434	629,027
應收票據	106,373	117,527
減：呆賬撥備(附註17(b))	(80,673)	(113,3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2,134	633,197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附註17(c))	38,032	50,4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79,680	92,298
其他應收款項	125,942	50,206
應收利息	6,694	4,299
應收第三方款項	872,482	830,46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5(c))	120,861	162,7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993,343	993,234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的非即期部分(附註17(c))	1,857,463	1,378,572
其它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201,624	141,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2,059,087	1,519,694
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52,430	2,512,928

除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總額的非即期部分及其它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31,8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027,000元)而將等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故而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對該等完全終止確認之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繼續涉入程度以出票銀行無法向票據人結算款項為限。本集團繼續涉入所承受的最大虧損為本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未到期應收票據款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31,8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027,000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限期為六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443,329</b>	419,817
一至兩年	<b>111,203</b>	71,712
兩至三年	<b>6,531</b>	101,001
三年後但五年內	<b>61,071</b>	40,667
	<b>622,134</b>	633,197

本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3(a)。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齡均在一年內。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撤銷(見附註1(j)(i))。

報告期間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b>113,357</b>	108,709
減值虧損的(撥回)/撥備 核銷	<b>(5,659)</b> <b>(27,025)</b>	4,648 -
年末	<b>80,673</b>	113,357

管理層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9,6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02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續)

並無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61,677	462,999
逾期不超過一年	34,492	89,145
逾期一至兩年	17,981	67,899
逾期兩至三年	7,984	13,154
逾期總額	60,457	170,198
	622,134	633,197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c)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 (i) 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後的總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13,3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7,950,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計可於合同期滿時收回。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收款	113,330 (87,683)	357,950 (292,364)
合約工程淨額	25,647	65,586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1,641	27,334
— 即期	24,006	38,252
	25,647	65,586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續)

## (ii) BOT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T業務至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再減已確認虧損後的總額(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891,4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73,353,000元)。有關BOT款項以BOT項目運營之運營期收入支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預期虧損 減：進度收款	<b>1,891,417</b> <b>(21,569)</b>	1,373,353 (9,905)
BOT項目之合約工程淨額	<b>1,869,848</b>	1,363,448
代表：		
BOT項目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b>1,855,822</b>	1,351,238
— 即期	<b>14,026</b>	12,210
	<b>1,869,848</b>	1,363,448

「BOT項目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指根據BOT項目興建所得的部份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年利率為6.01%至9.41%(二零一六年：6.94%至9.41%)。在總額人民幣1,869,8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63,448,000元)中，其中人民幣1,206,40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78,472,000元)關乎已投入運營之BOT項目。BOT項目的尚未到期付款金額，將以BOT項目營運期間所得的收入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銀行存款	1,039,289	1,692,001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18,456	473,639
	<b>1,457,745</b>	2,165,640

##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b>3,631,109</b>	2,281,837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5(c)	<b>75,267</b>	69,7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c)	<b>4,750</b>	4,621
無形資產攤銷	5(c)	<b>5,862</b>	3,39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的(撥回)/撥備	5(c)	<b>(5,659)</b>	4,648
存貨撇減的(撥回)/撥備	16(b)	<b>(661)</b>	6,26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4	<b>155</b>	(148)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	–	(3,999)
財務費用	5(a)	<b>24,074</b>	25,225
利息收入	4	<b>(61,424)</b>	(72,91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b>(2,961,141)</b>	(1,533,9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b>712,332</b>	784,787
存貨減少		<b>36,532</b>	75,78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b>(1,900)</b>	(16,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531,448)</b>	(656,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7,320)</b>	5,387
經營所得現金		<b>208,196</b>	193,313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賬如下：

	貸款及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5,100	770	595,870
融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			
銀行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30,000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	(98,300)	—	(98,300)
已付利息	—	(24,157)	(24,157)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68,300)	(24,157)	(92,45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	24,074	24,074
其他變動總額	—	24,074	24,07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800	687	527,487

附註：應付利息披露於附註20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貸款及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b>482,300</b>	59,500
其他貸款	–	333
	<b>482,300</b>	59,833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b>44,500</b>	532,600
其他貸款	–	2,667
	<b>44,500</b>	535,267
<b>總計</b>	<b>526,800</b>	595,100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貸人民幣526,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5,1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的貸款及借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482,300</b>	59,8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b>6,300</b>	485,8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b>16,400</b>	31,499
五年後	<b>21,800</b>	17,935
<b>總計</b>	<b>526,800</b>	595,100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貸的擔保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b>50,800</b>	64,100
無擔保	<b>476,000</b>	531,000
<b>總計</b>	<b>526,800</b>	595,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人民幣50,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100,000元)由蕪湖投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習水海創及玉屏海創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共同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821,070</b>	781,891
應付票據	<b>189,963</b>	92,133
	<b>1,011,033</b>	874,024
預收賬款	<b>12,837</b>	32,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15,037</b>	169,748
應付第三方款項	<b>1,338,907</b>	1,076,17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5(c))	<b>65,066</b>	138,3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403,973</b>	1,214,530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942,235</b>	836,666
一至兩年	<b>48,580</b>	31,602
兩至三年	<b>16,350</b>	2,922
三年後但五年內	<b>3,868</b>	2,834
	<b>1,011,033</b>	874,024

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且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得稅

##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應付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6,853	48,149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附註6(a))	118,071	155,686
年內付款	(140,795)	(146,982)
年末結餘	34,129	56,853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 (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相關年度的變動如下：

	抵銷後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998	26,351	65,349
於損益(扣除)/計入	(1,308)	2,592	1,28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690	28,943	66,633
於損益(扣除)/計入	2,596	(10,594)	(7,99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86	18,349	58,635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續)

#####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以累計盈利支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稅務條約／安排另行減免者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該預扣稅。由於中國境內附屬子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人民幣16,951,7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570,026,000元)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予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故本集團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期初期末變動列示於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所有者權益各部分年初、年末的詳情列示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d)(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47	2,212,855	(51,693)	2,175,509
本年虧損		—	—	(571)	(571)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股息		—	(467,374)	—	(467,37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結餘	26	<b>14,347</b>	<b>1,745,481</b>	<b>(52,264)</b>	<b>1,707,564</b>
本年虧損		—	—	(1,419)	(1,419)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股利		—	(471,372)	—	(471,37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6	<b>14,347</b>	<b>1,274,109</b>	<b>(53,683)</b>	<b>1,234,773</b>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建議股東大會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5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30港元)，共計902,375,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28,487,000元，(二零一六年：541,425,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71,372,000元)。該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

## (i)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5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普通股0.30港元)	<b>728,487</b>	471,372

##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 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0港元 (二零一六年：每普通股0.30港元)	<b>471,372</b>	467,374

## (c)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
		金額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750	18,048
		14,347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 (i) 股份溢價和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當決定即日發放股息後不久，本公司可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此時股份溢價可用於支付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20,4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93,217,000元)，該金額包括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股份溢價。

##### (ii) 資本公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公積是關聯方相應份額的不可供分配的儲備。

##### (i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設立的。提取法定儲備已獲董事會批准。

對有關實體，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和按現有投資者比例轉為股本，轉換後的儲備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v)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貸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界定為資產負債比率。

## 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續)**(iv)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8.5%及9.2%。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b>1,964,902</b>	1,866,483
總資產	<b>23,176,217</b>	20,213,073
資產負債比率	<b>8.5%</b>	9.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概無受制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因正常經營活動會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因素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對所有信貸需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紀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債務逾期超過30日的債務人須付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會再次授予信貸。本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物。

此外，本集團持有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及BOT安排的款項總額。本集團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客戶建築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於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在報告期間末，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4%(二零一六年：4%)及15%(二零一六年：20%)。信貸風險最多為各項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本集團內的單個經營主體都有義務對他們自己的資金進行管理，包括對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和增加貸款來滿足資金需求，當相關貸款金額超過特定的預定水平時需要受到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貸款協議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倘利率為浮動的，則基於目前報告期結算日的利率)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活期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496,236	8,122	20,376	23,402	548,136	526,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3,973	-	-	-	1,403,973	1,403,973
	<b>1,900,209</b>	<b>8,122</b>	<b>20,376</b>	<b>23,402</b>	<b>1,952,109</b>	<b>1,930,773</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或活期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	84,217	500,116	35,836	18,528	638,697	595,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530	-	-	-	1,214,530	1,214,530
	1,298,747	500,116	35,836	18,528	1,853,227	1,809,630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 (i) 利率組合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貸款及借貸所引致。浮息或定息借貸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文載列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現金及計息借貸以及有關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b>固定利率：</b>				
三個月內到期銀行存款	<b>1.55%–4.30%</b>	<b>1,039,289</b>	1.43%–4.00%	1,692,001
三個月後到期銀行存款	<b>4.30%</b>	<b>25,000</b>	–	–
貸款及借貸	<b>3.92%</b>	<b>(30,000)</b>	1.20%	(3,000)
		<b>1,034,289</b>		<b>1,689,001</b>
<b>浮動利率：</b>				
銀行存款及現金	<b>0.30%–1.76%</b>	<b>418,456</b>	0.30%–1.61%	473,639
限制性存款	<b>1.35%–1.76%</b>	<b>20,075</b>	1.35%	18,175
貸款及借貸	<b>4.28%–4.41%</b>	<b>(496,800)</b>	3.87%–4.41%	(592,100)
		<b>(58,269)</b>		<b>(100,286)</b>

##### (ii) 敏感度分析

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總體上升／下降25個基本點會減少／增加本集團稅後利潤和留存收益大約人民幣78,000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本集團稅後利潤和留存收益大約人民幣190,000元)。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期間末發生利率變動，而該等變動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期間所持令自身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於有關期間末的即時變動。關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或保留利潤)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的影響，預計列為利息開支或因利率變動而引致的收入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於二零一六年以同一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該風險：

####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必要時本集團會按現貨利率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失衡，確保敞口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i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因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按年結日的現貨利率換算，以人民幣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	791	9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9)	(32)	(3,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75	967	71,142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敞口淨額	66,830	1,726	68,55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59	1,003	36,1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84)	-	(11,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02	957	33,859
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敞口淨額	56,577	1,960	58,537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反映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等日期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以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份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匯率上升	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513	1%	428
港元	1%	15	1%	17
		528		445



## 財務報表附註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d) 貨幣風險(續)****(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持令自身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並無計及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報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在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按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

應收客戶BOT安排總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其公允價值乃按現金流貼現法計算釐定。預計現金流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計算，而貼現率則為於結算日類似工具之市場相關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按其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而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24 承擔****(a) 採購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兌現的有關BOT建造合約的採購承擔及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b>2,411,975</b>	566,772
已批准未訂約	<b>253,389</b>	980,140
	<b>2,665,364</b>	1,546,912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188	6,538
一年至兩年	3,000	4,971
	<b>10,188</b>	11,50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辦公室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定所有條款時續期。並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川崎重工業株式会社(「川崎重工」)	川崎工程及川崎節能的投資者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	海螺集團的聯營公司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型材」)	海螺集團的聯營公司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海螺設計院」)	海螺集團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海螺投資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海川裝備」)	海螺水泥及川崎重工的合營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所示，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金額(披露於附註8)：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b>3,538</b>	2,820
退休福利	<b>65</b>	58
	<b>3,603</b>	2,878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商品</b>		
海螺水泥	<b>313,843</b>	386,243
川崎重工	<b>24,205</b>	791
海螺設計院	<b>30,653</b>	16,190
海川裝備	<b>911</b>	1,416
海螺集團	<b>-</b>	5
海螺型材	<b>18</b>	174
	<b>369,630</b>	404,819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提供勞務</b>		
海螺水泥	<b>110,694</b>	47,586
海川裝備	<b>183</b>	600
海螺設計院	<b>755</b>	-
	<b>111,632</b>	48,186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採購商品</b>		
海螺水泥	<b>11,967</b>	10,497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b>7,331</b>	13,182
川崎重工	<b>2,250</b>	223
海川裝備	<b>7,240</b>	13,661
海螺型材	<b>1,362</b>	43
海螺設計院	<b>2,582</b>	-
	<b>32,732</b>	37,606
<b>接受勞務</b>		
海螺水泥	<b>23,669</b>	18,766
海螺設計院	<b>19,315</b>	5,672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b>7,413</b>	2,248
川崎重工	<b>2,572</b>	2,922
海川裝備	-	33
海螺集團	-	46
海螺型材	<b>54</b>	-
	<b>53,023</b>	29,687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參照當時市場價格。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金額</b>		
海螺水泥	<b>107,883</b>	111,820
海川裝備	<b>20</b>	545
川崎重工	<b>27</b>	24,096
海螺設計院	<b>12,507</b>	26,311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b>424</b>	—
	<b>120,861</b>	162,772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付金額</b>		
海螺水泥	<b>37,430</b>	101,027
川崎重工	<b>8,840</b>	6,483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b>5,293</b>	7,358
海川裝備	<b>11,130</b>	5,093
海螺設計院	<b>1,098</b>	14,764
海螺型材	<b>410</b>	670
海螺集團	<b>865</b>	2,962
	<b>65,066</b>	138,35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或按提供予第三方／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合約條款償還。

## (d) 有關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與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之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參見董事會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b>678,880</b>	678,88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518,716</b>	1,011,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7,263</b>	17,806
		<b>555,979</b>	1,028,83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86</b>	146
<b>流動資產淨值</b>		<b>555,893</b>	1,028,684
<b>資產淨值</b>		<b>1,234,773</b>	1,707,564
<b>資本及儲備</b>	22(a)		
股本		<b>14,347</b>	14,347
儲備		<b>1,220,426</b>	1,693,217
<b>總權益</b>		<b>1,234,773</b>	1,707,564

## 27 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

- (i) 在報告期結算日之後，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詳見附註22(b)。

## 財務報表附註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以下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有效會計期間 之前或之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之轉換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造成的影響。至今本集團已識別出一些採納新準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帶來的重大影響。具體請參見下文的討論。雖然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第15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初步應用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與評估結果不同，因為本集團的評估是基於截至目前已有信息，因而進一步的影響可能會在初步採納該等準則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有所反映。此外，本集團也可能在該等準則初步應用階段改變包括過渡期選擇在內的會計政策選擇。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和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準則對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預計影響如下：

#### (a)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評估認為目前按照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維持其原有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差別，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之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除外。本集團目前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新減值模式「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無需再待發生損失時方確認減值虧損。反之，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測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認為應用新減值規定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目前已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將會產生影響的事項：

**一 收入確認時點**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1(u)。現時，建造合約的收入以及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造服務收入於一段期間內內確認，而來自銷售貨物的收入一般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已約定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已約定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定期間內轉移的三項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由實體履約(由實體執行)所提供的收入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加一項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客戶同時控制所創造或增加的資產；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可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且該實體對於迄今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項情況中的任何一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該貨物或服務時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作為考慮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該新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確認建造合約的收入以及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造服務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附註1(i)中的披露，本集團的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多項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下確認其權利和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對所有的租賃以類似於現今融資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進行計量，即在租賃起始日，承租人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根據租賃負債餘額確認利息費用及資產使用權的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根據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小於等於十二個月)及低值資產租賃不採用該會計模型，並繼續按系統基準在租賃期內確認租金。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會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預計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內租賃費用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時點。如附註24(b)的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物業最低付款額為人民幣10,188,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將在報告日後一年至兩年內完成付款。因此，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無意在此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新準則。